

## 參、金融部門之評估

### 一、金融市場

民國103年，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先升後降；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略減，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增加；債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明顯擴增，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則維持在低檔，至於短期利率，持穩於相對低檔，長期利率則與美國公債連動性高。同期間，股票市場之股價指數走高，波動率則呈震盪走勢。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 (一) 貨幣及債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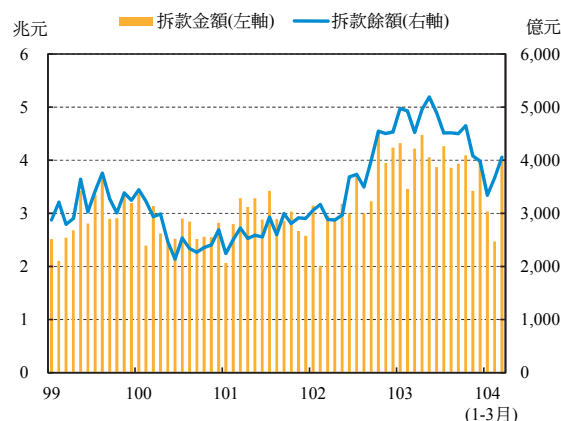
##### 1. 金融業拆款市場規模先升後降

103年上半年金融業拆款市場之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成長42.15%及58.13%，主要係市場資金持續寬鬆及銀行間資金分配不均，加以比較基期較低所致；下半年則因部分金融機構調整資金操作策略(例如考量資本適足率因素)，減少拆出資金，使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下滑。104年1-2月拆款餘額及拆款金額續維持低檔，惟3月已有回升(圖3-1)。

##### 2. 票券發行餘額略減，惟次級市場交易金額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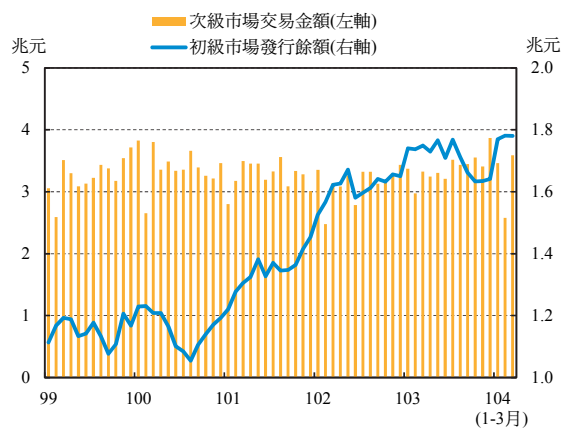
103年底票券初級市場發行餘額較上年底減少90億元或0.54%，其中

圖 3-1 金融業拆款市場



註：拆款餘額係指當月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2 票券初級及次級市場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金管會銀行局編「金融業務統計輯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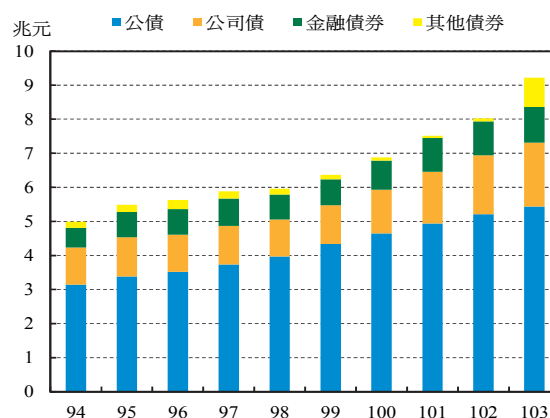
國庫券受國庫資金調度影響，較去年底減少846億元或39.41%，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餘額亦較去年底減少321億元或13.83%；至於商業本票，因短期利率維持在低檔，吸引中油等公營事業及部分大型民營企業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籌資，致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增加1,076億元或8.98%。104年3月底票券發行餘額大幅彈升至近年之高點(圖3-2)。

票券次級市場方面，103年交易金額較上年增加7.72%，主要係商業本票發行餘額增加，票源擴充，以及市場資金充裕，銀行及法人等之買票需求增加所致<sup>54</sup>。104年除2月受季節性因素影響而下滑外，大致維持在高水準(圖3-2)。

### 3. 債券發行餘額擴增，惟買賣斷週轉率維持在低檔

103年底債券發行餘額較去年底增加14.80%，其中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sup>55</sup>成長12.75倍為最多，主要係金管會大幅簡化發行手續，並於6月起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債券金額可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因而吸引國內外企業及金融機構相繼發債籌資所致(專欄4)。公司債則因美國QE政策退場，企業預期未來Fed可能升息而提高其發債意願，致發行餘額成長8.01%。金融債券因銀行為充實資本及增加購併動能，其發行餘額亦較去年底成長5.94%。政府債券(以下簡稱公債)受持續採行公債定期

圖 3-3 各類債券發行餘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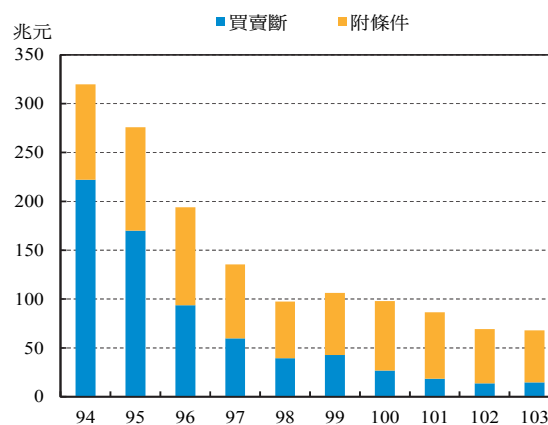


註：1.其他債券包括受益證券、外國債券及以外幣計價之國際債券。

2.103年底其他債券發行餘額市占率9.3%，其中國際債券占其他債券比重達96.16%。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4 債券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量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54</sup> 票券次級市場之商業本票交易金額所占比重超過8成，對整體交易量之增減影響大。

<sup>55</sup> 國際債券(International Bond)係指國內、外發行人於臺灣募集發行並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之外幣計價債券，如果採人民幣計價發行時，另稱為寶島債券(Formosa Bond)。

適量發行政策影響，發行餘額僅成長4.43% (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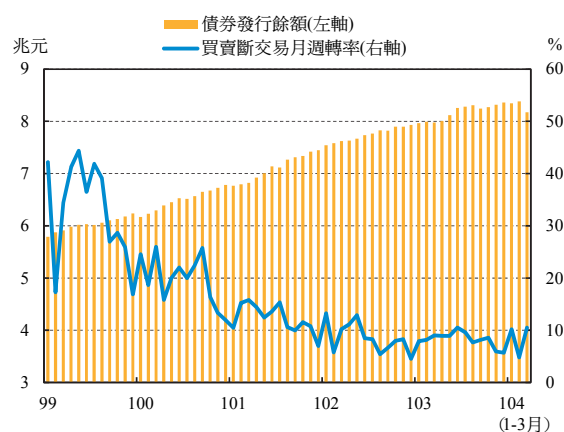
債券次級市場方面，103年受美國QE退場及可能升息議題之影響，短線交易風險偏高，加上債券籌碼過度集中，買賣斷交易量略為萎縮(圖3-4)，12月主要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降至5.71%低水準；104年第1季主要債券買賣斷月週轉率大致維持在低水準(圖3-5)。

#### 4. 短期利率持穩，長期利率多與美債走勢連動

短期利率方面，103年本行政策利率維持不變且市場資金適度寬鬆，前3季90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多持穩於0.83%上下，惟第4季受年底季節性因素影響，短期利率略為上升。104年第1季，短期利率仍持穩於相對低檔(圖3-6)。

長期利率多與美國公債(以下簡稱美債)走勢連動，103年第1季受烏克蘭地緣政治事件影響，全球資金紛紛流向美國避險，使美債殖利率走低，我國10年期指標公債(以下簡稱臺債)殖利率亦隨之下滑；6月起因我國景氣復甦轉趨明顯，臺債殖利率從低檔反彈呈震盪整理；9月中旬預期未來Fed升息機率高，推升長天期債券殖利率；惟第4季起因國際油價重挫，通膨壓力減緩，加以部分國家相繼實施寬鬆貨幣政策，全球債市走多，臺債殖利率隨之下滑。104年第1季臺債殖利率亦隨美債走勢先升後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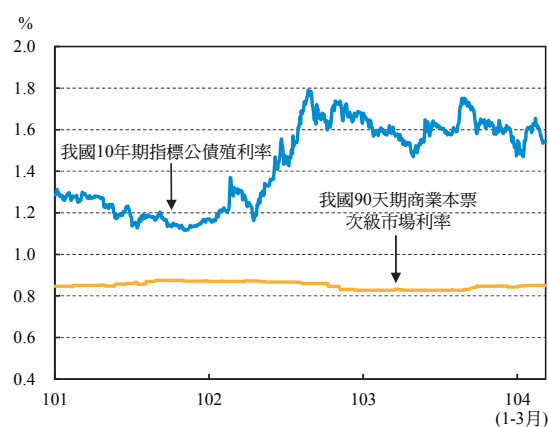
圖 3-5 主要債券發行餘額及買賣斷月週轉率



註：1.主要債券標的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買賣斷交易月週轉率=當月買賣斷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其中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發行餘額+上月底發行餘額)/2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圖 3-6 長短期利率走勢



資料來源：Bloomberg。

## (二) 股票市場

### 1. 股價指數逐步走升，波動率呈震盪走勢

103年上市上櫃股票市場之表現優於102年。上半年由於全球景氣復甦，電子業營收持續增加及金管會開放雙向當日沖銷交易等措施，帶動法人買超，上市股票市場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逐漸走高，7月15日升抵9,569點之全年最高點，其後因高雄氣爆公安事件及食品安全問題等因素，影響市場信心，10月17日指數下滑至8,513點。後續因美股指數上升，以及外資買超台股等因素，年底指數走高收在9,307點，全年漲幅8.08%。104年初因金管會為提升台股量能，提出證券市場揚升計畫，擬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活絡股市，復以美股頻創新高，帶動台股持續走升，3月底收在9,586點，較103年底上漲3.00% (圖3-7)。

上櫃股價指數之走勢與上市股價指數雷同，自103年初逐步攀升，全年最高點為7月初之154點，年底收在140點，全年漲幅8.34%；104年第1季指數走高，3月底收在144點(圖3-7)。

與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比較，103年國際主要股市，除英國、南韓與馬來西亞外，多呈上漲格局，尤以上海漲幅52.87%為最高；我國全年漲幅8.08% (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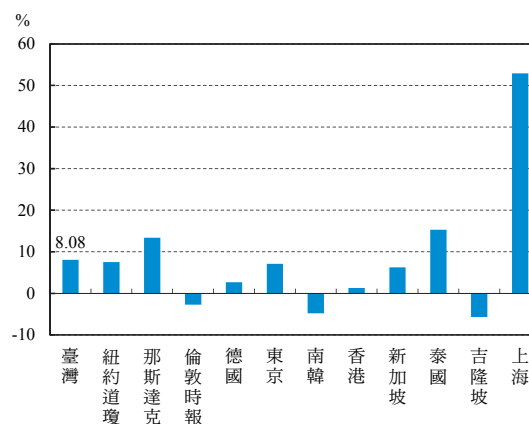
就上市股票產業類股而言，受到半導體、面板及手機相關產品需求成長影響，103年電子產業類股表現佳，尤以半導體業類股全年上漲29.63%最高。

圖 3-7 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圖 3-8 國際主要股市漲跌幅比較



註：1.本圖為 103 年各股市之股價指數漲跌百分比。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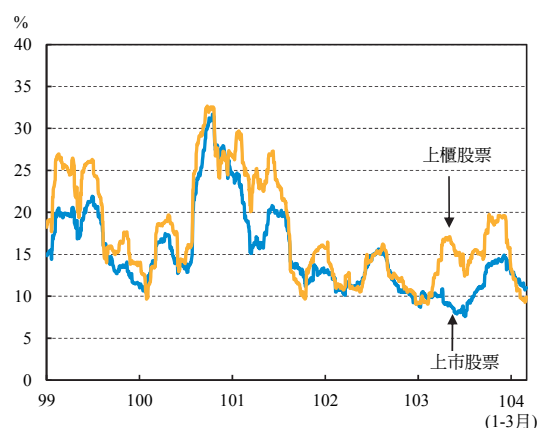
103年我國上市股價指數波動率呈先降後升走勢，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亦震盪走高，12月底分別為14.51%及18.94%。104年初隨著台股回升走穩，波動率緩步下降，3月底上市及上櫃股價指數波動率分別為10.99%及9.91% (圖3-9)。

## 2. 上市股票成交值年週轉率略為回升，上櫃股票則連續2年上升

103年我國上市股票交易市況升溫，其中上市股票市場平均月成交值約1.82兆元，較上年成長15.61%，成交值年週轉率略回升至84.63%。上櫃股票市場則表現較佳，103年平均月成交值5,297億元，較上年增加57.68%，成交值年週轉率續升至241.92%(圖3-10)。

比較103年歐美及亞洲主要股市之成交值年週轉率，以上海及東京最高，我國上市股市居中，與紐約道瓊股市相近，並高於倫敦時報、德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吉隆坡等股市(圖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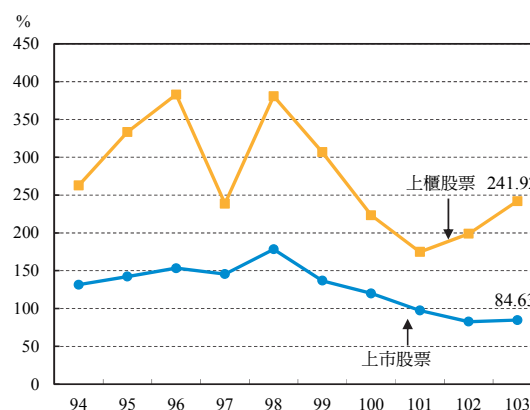
### 圖 3-9 股價指數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60 個營業日之日報酬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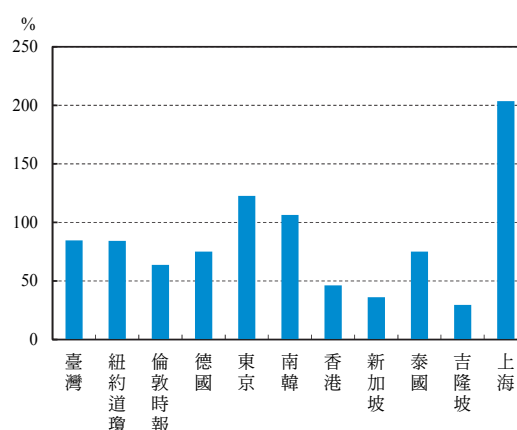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行金檢處估算。

### 圖 3-10 股票市場成交值年週轉率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圖 3-11 國際主要股市年週轉率比較



註：1.本圖係 103 年成交值年週轉率資料。

2.臺灣部分為上市股票市場。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 (三) 外匯市場

#### 1.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先升後貶，外匯交易量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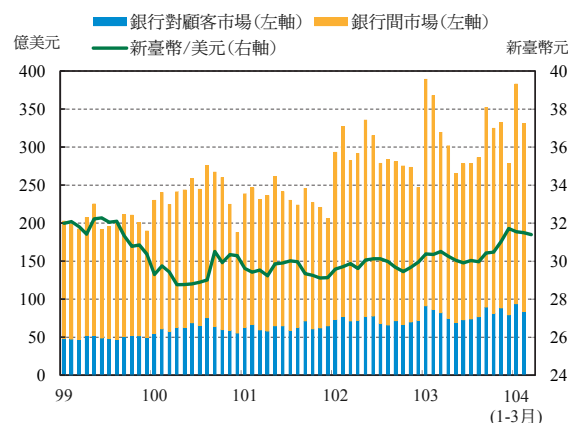
103年第2季起，因外資淨匯入金額增加，新臺幣對美元逐漸升值，7月2日升抵1美元兌新臺幣29.905元全年最高點。其後因美國Fed於10月底結束資產購買計畫，以及歐洲及日本央行擴大貨幣寬鬆政策，帶動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新臺幣對美元趨貶，12月24日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1.815元之全年最低點，103年底略回升貶至1美元兌新臺幣31.718元，全年貶值幅度為5.57%。104年初，新臺幣對美元匯率在狹幅區間震盪，3月底收在1美元兌新臺幣31.401元(圖3-12)。

103年其他主要亞洲貨幣對美元亦呈貶值，新臺幣貶值幅度5.57%，高於韓元3.26%、星幣4.36%及人民幣2.42%。104年3月底，新臺幣較上年底微幅升值1.01%，日圓、韓元、星幣及馬來西亞幣則呈貶值走勢(圖3-13)。

至於新臺幣對其他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情形，103年受日圓續貶影響，新臺幣對日圓匯率升值7.59%；對歐元及英鎊亦分別升值7.10%及0.29%；同期間，新臺幣對韓元則貶值2.40%(圖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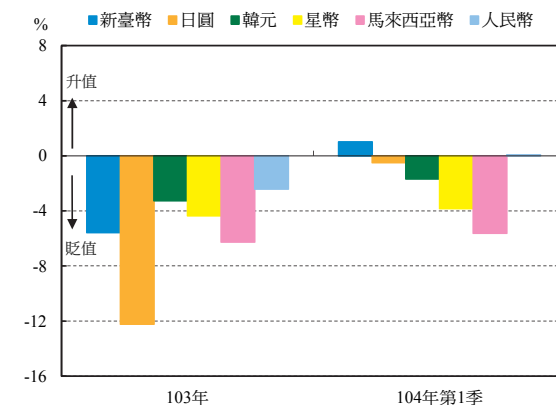
103年因國內外資金進出規模擴大，外匯市場交易較上年更為活絡，臺北外匯市場全年日平均交易量高達315億美元，較上年平均290億美元增加8.27%，主要因銀行間交易增加所致(圖3-12)。依交易對象區分，103年全年外匯交易量以銀行間

圖 3-12 新臺幣/美元匯率及外匯交易量



註：1.本圖係指月底匯率及當月日平均外匯交易量。  
2.外匯交易量最新資料截至104年2月。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13 亞洲主要貨幣對美元之升貶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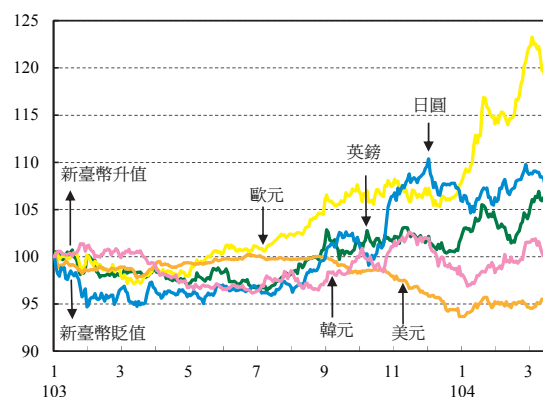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市場占74.44%為主，銀行對顧客市場則占25.56%；依交易類別區分，以換匯交易占42.78%為最多，即期交易占36.52%次之。

## 2. 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相對穩定

103年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介於0.79%-4.25%之間，全年平均波動率僅2.22%。104年初由於歐洲、中國大陸及南韓掀起貨幣寬鬆與降息潮，加上瑞士央行放棄歐元兌瑞士法郎匯率下限政策，以及更多國家加入負利率政策行列<sup>56</sup>，國際資金流入亞洲，金融市場震盪轉劇，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上升至5%上下，惟隨後已逐步回降。103年以來，相較於日圓、歐元、韓元及星幣等貨幣，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維持相對穩定(圖3-15)。

圖 3-14 新臺幣對國際主要貨幣之升貶趨勢



註：基期 103 年 1 月 2 日為 100。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 3-15 新臺幣及其他貨幣對美元匯率波動率



註：波動率係計算 20 個營業日之日變動率標準差，再轉換為 1 年標準差。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本行金檢處估算。

<sup>56</sup> 繼歐洲央行2014年6月採行負利率政策後，瑞士及瑞典央行亦分別於2015年1月及2月採行。

## 專欄4：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歷程與展望

國際債券(International Bond)係指國內、外發行人於臺灣募集發行並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之外幣計價債券，若採人民幣計價發行者，另稱為寶島債券(Formosa Bond)。國際債券市場除有助於國內發行人籌措外幣資金，以及藉由國外發行人在臺發債提升金融產業國際競爭力外，亦可提供國內充沛資金之重要去化管道，惟自94年開始發展以來，受總體經濟環境及部分制度層面之影響，市場發展有限，至102年起始漸為熱絡，103年更呈現爆發性成長，逐漸成為國際級企業與銀行發債募集資金之重要選項，其發展歷程與展望值得探討。

### 一、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歷程

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之發展，主要可分為三個階段：

#### (一) 草創奠基期(95年至101年10月)

1. 開放本國及外國發行人<sup>1</sup>得募集與發行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發行人或債券之信用評等應達一定等級以上，並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取得中央銀行同意，始得在臺發行國際債券。
2. 由櫃買中心建置國際債券交易系統，供自營商間買賣斷及附條件交易，一般投資人則可透過證券商營業處所進行議價交易。
3. 整體而言，本階段之開放措施，為國際債券市場奠定初步基礎。

#### (二) 法規鬆綁及市況升溫期(101年11月至103年5月)

1. 開放人民幣債券的募集與發行，以及建置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及DBU正式開辦人民幣業務等，並將人民幣納入外幣結算平台，為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市場開啟新頁。
2. 實施國際債券市場分級管理機制

將投資人屬性區分為專業投資機構(係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所稱之專業投資機構)及非專業投資機構(一般投資人)，大幅鬆綁專業板債券(僅銷售給專業投資機構者)之發行人資格、發行程序及審查書件等要求；至於可銷售予一般投資人之非專業板債券，則多維持原有作法，以保障一般投資人權益。專業板債券之簡化措施如下：

- (1) 外國發行人發行專業板債券，豁免其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取消債券信用評等要求，發行前向本行報備即可(無須取得備查函)，以及向櫃買中心申請登錄掛牌所需時程縮短，可大幅減少債券發行作業時間及降低發行成本。



- (2) 本國發行人發行專業板債券，簡化其申報流程，取消債券信用評等要求，以提升其發行時效。
3. 開放部分大陸地區註冊法人<sup>2</sup>來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大陸地區發行人應先向櫃買中心取具該債券得為櫃檯買賣之同意函，併同預定發行辦法、發行人基本資料及資金用途等資料事先報備本行外匯局，並副知金管會證券期貨局及櫃買中心後，始得發行。
4. 集保結算所與歐洲清算銀行(Euroclear)及明訊銀行(Clearstream)連結，提供外國投資人投資國際債券之款券交割服務。
5. 本階段之國際債券市場逐漸升溫。

### (三) 蓬勃發展期(103年6月迄今)

1. 103年6月4日修正「保險法」，放寬保險業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國際債券，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之45%)，提供保險業海外投資資金回流之誘因。
2. 放寬專業板債券之銷售對象，由銀行業、證券業或保險業等「專業投資機構」擴大為「專業投資人」，俾具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或自然人<sup>3</sup>參與。
3. 國際債券市場至此呈現蓬勃發展趨勢。

## 二、國際債券之業務概況

近年來，國際債券市場不論在發行面或交易面市況，均有顯著成長及活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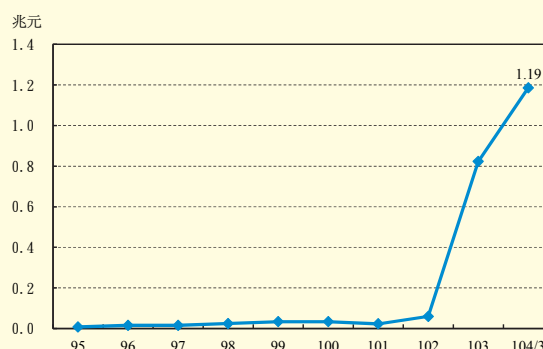
### (一) 發行規模

第一檔國際債券由德意志銀行於95年11月發行，惟受到總體經濟環境、法令規範與發行程序影響，雖歷經6年，其發行量及流通餘額之成長極為有限，102年起始逐漸升溫(首檔人民幣債券由中國信託於102年3月發行)，103年更呈爆發性成長(圖A4-1)，且發行量首度超越公債發行量。茲就國際債券類型、發行人及投資人別分析如次：

#### 1. 債券類型

歷年來(95年至104年3月)，國際債券發行類型以專業板占90.3%最

圖A4-1 國際債券發行餘額



註：外幣折合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高，非專業板僅占9.7% (圖A4-2)，顯示發行人偏好專業板債券之發行，主要係專業板債券發程序大幅簡化，以及近來發行之債券大多附有可提前贖回條款，當其發行人執行贖回權時，若僅針對數量有限的專業投資人，手續相對簡便所致。

## 2. 發行人別

以外國發行人之發行比例最高達71.8%；其次為本國發行人占18.6%；大陸發行人(陸銀)僅占9.6%(圖A4-2)，主要因其進入市場時間尚短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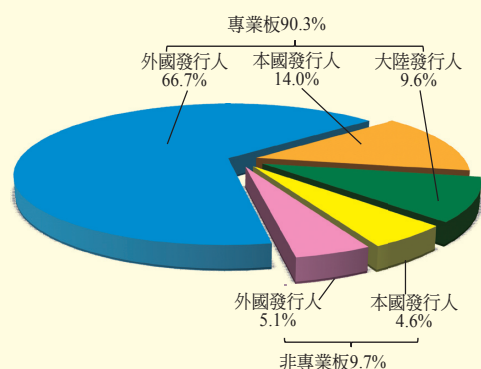
## 3. 投資人別

以103年1月至104年3月美元及人民幣計價之國際債券初級投資人分布情形分析，均以保險業者所占比率最高，分別達93.1%及44.8% (表A4-1)。主要因國內保險業有龐大資金可一次認購較高之金額，因此，初級市場洽詢特定投資人時，多以保險業為主要對象；另美元債券發行期限長，較符合保險業長期持有之目的，致保險業認購美元債券比率明顯高於人民幣債券。至於外國法人，其認購國際債券之金額及比率尚低。

### (二) 交易規模

近年來，國際債券交易(次級)市場與發行(初級)市場之走勢雷同，103年國際債券成交金額折合新臺幣6,983億元，較上年成長22.3倍。其中以買賣斷交易6,113億元為主，較上年成長53.2倍；附條件交易870億元，則較上年成長3.6倍(圖A4-3)。

圖A4-2 國際債券類型及發行人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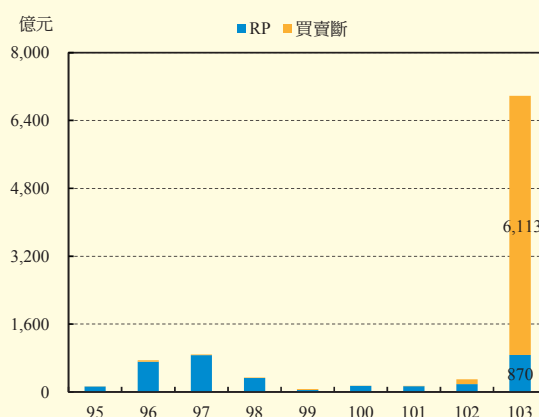
註：資料期間為 95 年至 104 年 3 月。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表A4-1 國際債券投資人別

計價幣別	投資人別	保險業	銀行業	證券商	外國法人	其他	合計
		金額(億元)	277.2	3.0	2.3	7.8	7.4
美元	比率(%)	93.1	1.0	0.8	2.6	2.5	100.0
人民幣	金額(億元)	146.0	90.7	58.6	17.4	13.1	325.8
	比率(%)	44.8	27.8	18.0	5.3	4.1	100.0

註：1.資料期間為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3 月。  
2.美元國際債券未包括可轉換公司債 3 億美元。  
資料來源：本行外匯局。

圖A4-3 國際債券交易量



註：外幣折合為新臺幣。  
資料來源：金管會證期局。

### 三、國際債券對臺灣公債市場之影響

國際債券市場提供國內外發行人多元籌資選項，亦為國內充沛資金重要去化管道之一，使臺灣債券市場國際化發展邁進一大步，惟國際債券之大量發行對臺灣公債市場產生一定程度影響。

#### (一) 保險業投資由公債轉向國際債券之趨勢

因美元計價之長期國際債券利率(4%~5%)扣除避險成本(約1%)仍遠高於國內同年期公債殖利率，對保險業具有投資誘因，加以103年6月起保險業投資國際債券可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投資轉向國際債券之趨勢更為明顯，致保險業(主要為壽險公司)成為國際債券主要投資人(表A4-1)；反之，保險業標購中央公債得標比率及持有比率均呈下滑走勢(圖A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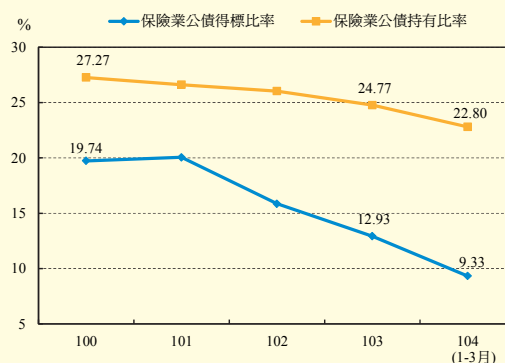
#### (二) 可能影響交易商投標長期公債意願

由於國際債券收益率高於同年期公債，可能降低交易商對長期公債投資需求，影響交易商積極投標意願，例如103年9月以來，20年期以上之公債投標倍數多呈下降趨勢(圖A4-5)。

### 四、未來展望與因應

- (一) 發行人有持續來臺發行寶島債券之意願，加上現行寶島債券發行餘額(2015年3月底為432億人民幣)相較香港點心債(2014年底約4,000億人民幣)，其規模尚低，未來尚有大幅成長空間，惟仍須視主管機關對寶島債券發行限額管制政策而定。
- (二) 大陸地區一般企業之財務透明度普遍較為不足，未來主管機關若研擬開放其來臺發行寶島債券，宜審慎規劃，並強化相關資訊揭露及管控。
- (三) 國際債券之發行，可增加國內金融市場規模與商機，惟未來若其發行餘額持續擴增，對整體債券市場發展之影響，似值得關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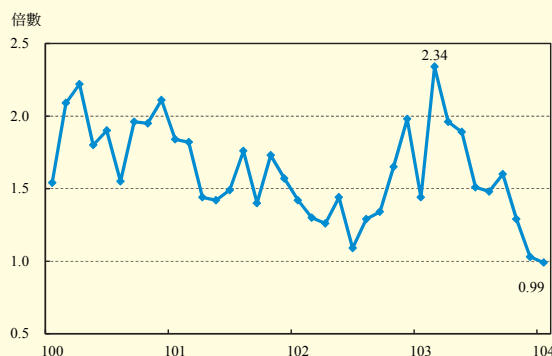
圖A4-4 保險業公債得標及持有比率



註：僅涵蓋具中央公債交易商資格之保險業。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圖A4-5 臺灣20年期以上公債投標倍數



註：投標倍數=投標總額/標售額度

資料來源：本行國庫局。

- 註：1. 外國發行人須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例如第一、第二上市(櫃)公司及國外金融機構之分支機構等。
2. 包括大陸地區境內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等3類銀行及其海外分行或子行。
3. 係指總資產超過新臺幣5千萬元之法人、基金，或提供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財力證明並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自然人。

參考文獻：

- 高青憚(2013)，「我國債券市場之發展契機及展望」，證券暨期貨月刊，第31卷，第8期。
- 周資輔、曾寶磁(2013)，「寶島債券現況介紹與未來發展契機」，證券暨期貨月刊，第31卷，第8期。

## 二、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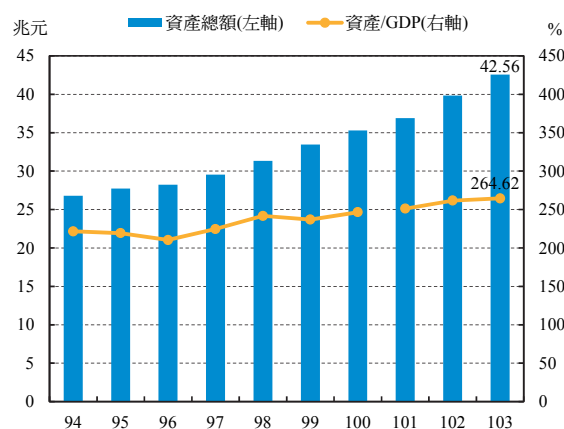
### (一) 本國銀行

103年本國銀行<sup>57</sup> 資產規模持續擴增，主要因放款成長所致；資產品質提升，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持續下降，不動產放款集中度則持穩，惟不動產交易量縮價緩降，銀行宜審慎因應可能上升之授信風險。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惟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有限。銀行體系資金充裕，流動性風險不高。本國銀行103年獲利金額創歷史新高，平均資本適足率提升，承受損失能力尚佳。

#### 1. 資產規模持續擴增

本國銀行103年資產規模持續擴增，年底資產總額42.56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264.62%(圖3-16)，年增率由上年底之7.95%略降為6.86%。

圖 3-16 本國銀行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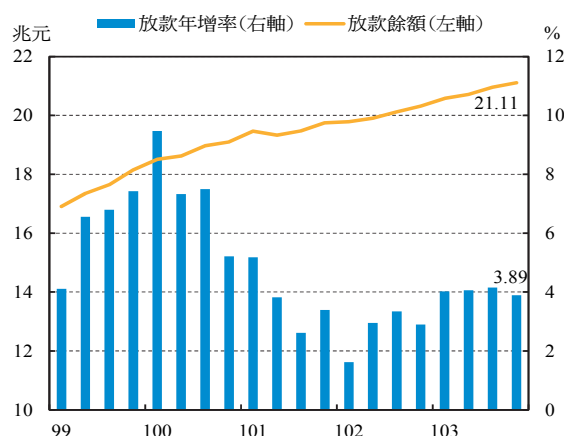
#### 2. 信用風險

##### (1) 放款穩定成長

放款係本國銀行主要信用暴險來源，103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餘額<sup>58</sup> 為21.11兆元，占資產總額之49.59%，年增率由上年底的2.90%上升至3.89%(圖3-17)。

就103年底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觀察，對企業放款年增率

圖 3-17 本國銀行放款餘額及年增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57</sup> 共有40家本國銀行，包括全國農業金庫。

<sup>58</sup> 所稱「國內營業單位」，不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海外分行。所稱放款，包括貼現、透支、其他一般放款及進口押匯等，惟不含出口押匯、催收款及對銀行同業之拆放款項。

由去年底之2.51%略升至3.1%；對個人放款年增率與去年底相當，維持於5.93%；對政府機關放款年增率為-2.64%，主要係政府稅收及發行公債籌資餘額增加<sup>59</sup>，致銀行借款需求降低。

### (2) 不動產放款集中度持平，惟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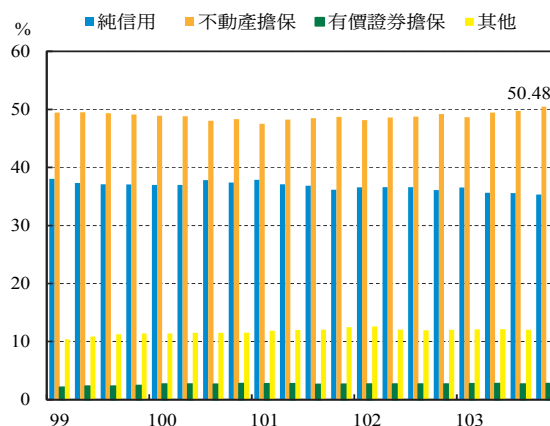
103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不動產放款<sup>60</sup>餘額為7.73兆元，占放款餘額之36.58%，比重與去年底持平。近年來，由於政府持續採取不動產有關審慎措施，加以銀行不動產放款政策轉趨保守，不動產放款集中度與99年6月底之38.66%相較已有改善。然而，103年底本國銀行徵提不動產為擔保品之授信<sup>61</sup>餘額13.25兆元，占授信總餘額之50.48%，比重仍較去年底提高1.28個百分點(圖3-18)。

鑑於不動產交易量縮及房價略有下滑徵兆，銀行宜審慎調整放款策略及強化風險控管機制，以因應可能上升之授信風險。

### (3) 企業放款之產業集中度持續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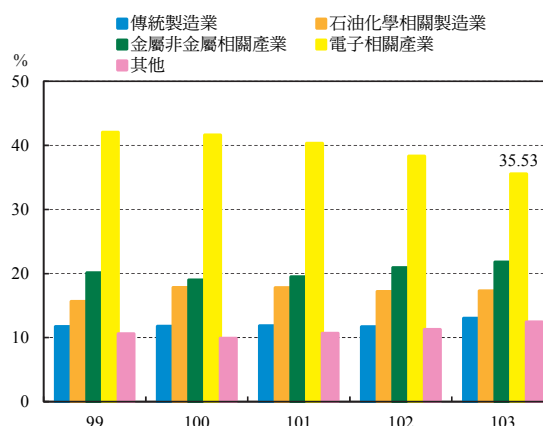
103年底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承作之企業放款餘額9.35兆元，其中製造

圖 3-18 本國銀行授信擔保品別比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19 本國銀行製造業放款之產業比重



註：1.產業比重=各產業別放款/製造業放款餘額

2.各產業定義詳見註 62。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59</sup> 103年全國賦稅實徵淨額及公債發行餘額分別較上年增加1,420億元(或7.74%)及2,307億元(或4.43%)。

<sup>60</sup> 包括購置住宅貸款、房屋修繕貸款及建築融資。

<sup>61</sup> 所稱授信，包括本國銀行全行帳列之放款、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承兌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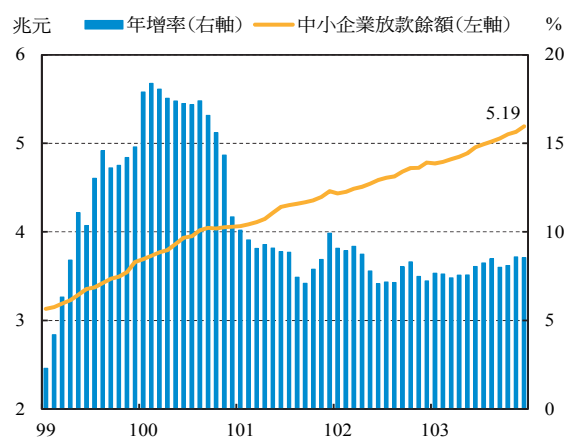
業放款3.85兆元占41.20%為最大宗。而製造業放款<sup>62</sup>中，又以對電子相關產業之放款占多數，103年底餘額為1.37兆元，占製造業放款餘額之35.53%，比重逐漸下滑(圖3-19)，產業集中度已見改善。

中小企業信用供給方面，103年底本國銀行貸放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5.19兆元，較去年底增加4,082億元或8.54%(圖3-20)，維持穩定成長，其占企業放款餘額之比重亦逐年提高，103年底達55.49%，為近10年來新高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控管下，配合政府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放款已有相當成效<sup>63</sup>。隨著銀行承作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之放款餘額亦持續擴增，103年底為8,679億元，年增率4.30%，保證成數達78.75%，有助於中小企業取得銀行融資。

#### (4) 前三季中國大陸暴險額持續成長，惟第四季轉趨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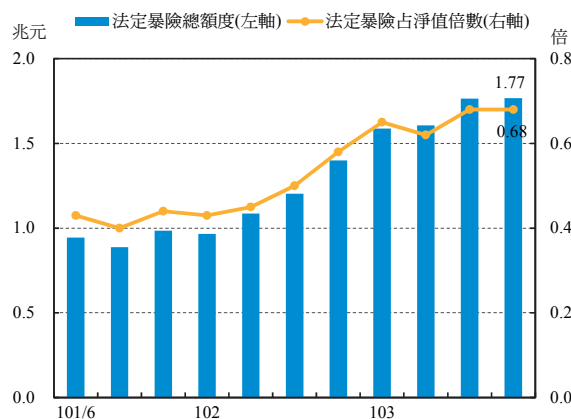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第12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

圖 3-20 本國銀行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註：自100年起含全國農業金庫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1 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



註：金管會於101年4月訂定法定暴險之計算方法後，始有法定暴險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2</sup> 本報告將製造業放款區分為四大類產業，包括：(1)電子相關產業(含電腦通信、視聽電子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金屬非金屬相關產業(含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金屬基本工業、金屬製品製造業)；(3)石油化學相關製造業(含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塑膠製品製造業)；以及(4)傳統製造業(含食品及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木竹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印刷及其輔助業)。不屬於上述產業者列為其他。

<sup>63</sup> 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103年底本國銀行(不含全國農業金庫)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較去年底增加4,029億元，超過103年度中小企業放款年增2,400億元之預期目標，達成率為16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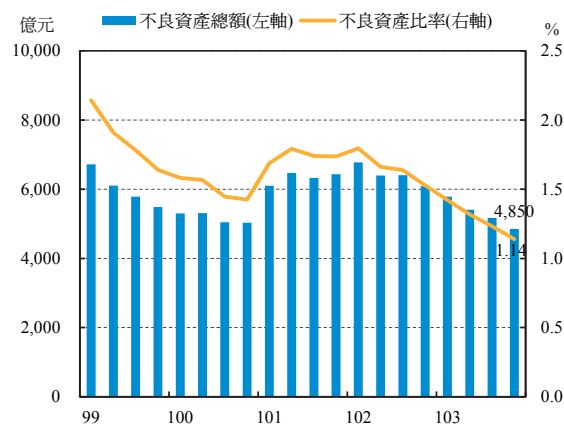
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以下簡稱法定暴險)總額度<sup>64</sup>，不得超過其上年度決算後淨值之1倍。103年底前三季，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大陸法定暴險總額度持續成長，惟第4季轉趨下滑，年底為1.77兆元，占淨值之0.68倍，高於上年底之0.58倍(圖3-21)，惟尚在法定上限控制範圍，且個別銀行均未超逾限額。

金管會鑑於大陸地區近年來之信用風險有持續上升趨勢<sup>65</sup>，除已加強本國銀行對大陸暴險之專案檢查及管控外，並強化免計入法定暴險之短期貿易融資交易真實性的查核，以及短期資金拆存展期致實際承作期間超過3個月者應全額(即100%)計入法定暴險總額度<sup>66</sup>，以及要求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餘額之備抵呆帳提存率應於104年底前達1.5%以上(詳第肆章第二節金管會維持金融穩定之措施)。本國銀行亦應密切注意中國大陸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並審慎監控對其暴險。

### (5) 資產品質持續提升

103年底本國銀行不良資產<sup>67</sup>總額計4,850億元，不良資產比率為1.14%，分別較上年底減少20.29%及0.39個百分點(圖3-22)，資產品質持續提升。不良資產經銀行自行評估可能遭受損失<sup>68</sup>為536億元，亦較上年底減少267億元或33.23%。該等不良資產可能

圖 3-22 本國銀行不良資產金額及比率



註：不良資產比率=不良資產/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4</sup> 法定暴險係指暴險總額排除：(1)一年期以內之短期貿易融資、(2)部分資金拆存(剩餘期限不足三個月且交易對手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僅計入20%)、以及(3)擔保債權取具大陸地區以外保證或擔保品且為足額擔保可達風險移轉效果之授信及投資。

<sup>65</sup> 大陸商業銀行不良貸款餘額及不良貸款率持續提高，且103年下半年亦陸續發生陸資企業之不良貸款案。

<sup>66</sup> 資金拆存銀行同業之剩餘期限不足3個月且交易對手之長短期債信符合投資等級以上者，得以20%權數計入法定暴險總額度。

<sup>67</sup> 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資產品質評估明細表」填報說明，授信資產分為5類，第1類為正常者，第2類應予注意者，第3類可望收回者，第4類收回困難者，第5類收回無望者；其他資產除第1類正常者外，餘分為第2、4及5類。不良資產係指除第1類外其他各類評估資產之合計，惟不含投資業務之累計減損或評價調整貸方金額。

<sup>68</sup> 所稱不良資產損失，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估算，包括放款、承兌、保證、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及信用卡等業務產生之不良資產損失。



遭受損失占所提列備抵呆帳及各項準備之14.49%，提列準備餘額足以支應預估損失，不至於侵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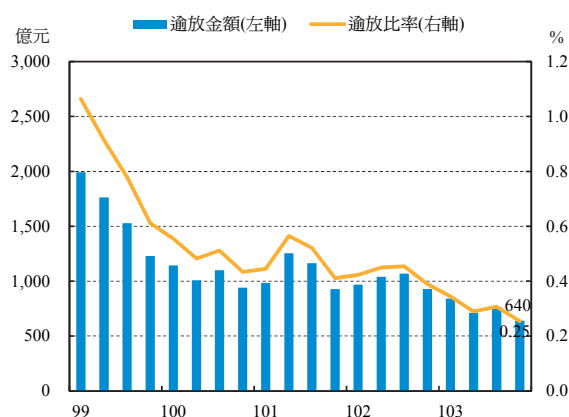
103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合計640億元，較上年底減少31.15%，主要因轉銷呆帳及收回部分逾放所致，平均逾放比率降至0.25%之歷史新低水準(圖3-23)。隨著逾期放款減少及備抵呆帳餘額增加，103年底逾期放款覆蓋率及放款覆蓋率分別提高至502.87%及1.28%(圖3-24)。103年底40家本國銀行之逾放比率，僅1家銀行介於1%-1.5%之間，其餘銀行均低於1%。與美國及亞洲鄰國比較，我國銀行逾放比率遠低於美國、泰國等其他國家(圖3-25)。

### 3. 市場風險

#### (1) 整體市場風險值上升

103年底本國銀行市場風險之暴險部位，以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部位最大，權益證券淨部位居次，外幣淨部位最低。利用市場風險模型<sup>69</sup>採截至104年3月市場資料以估算風險值，結果顯示103年底本國銀行匯率、利率及股價暴險部位之10個營業日總風險值為2,918億元，較上年底增加281億元或10.66%(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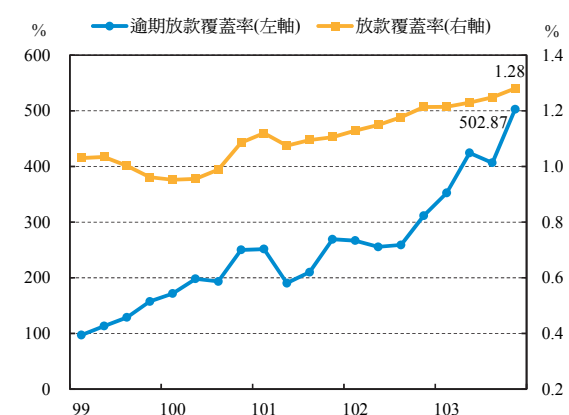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國銀行逾放金額及比率



註：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4 本國銀行備抵呆帳覆蓋率



註：1.逾期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2.放款覆蓋率=備抵呆帳/放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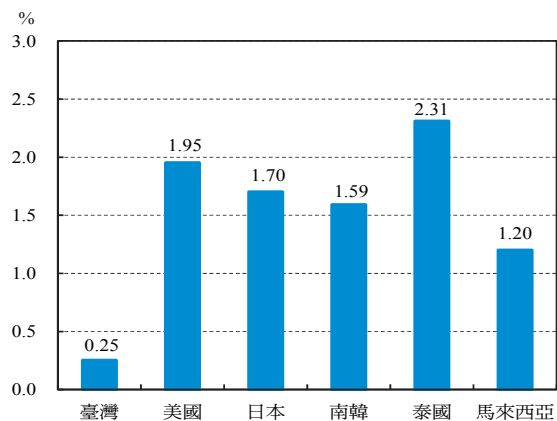
3.不含對銀行同業之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69</sup> 本報告市場風險模型，係採99%信賴水準及假設部位水準不變，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各取1,000個樣本(資料截至104年3月27日)，以估計持有期間10個營業日之風險值。該模型納入外匯、利率及股票市場間之相關性結構，並採半參數法，將資產報酬率序列分配分為上、下尾部及內段三部分，其中上、下尾部以極值理論之一般化柏拉圖分配估計參數，內段則以Kernel Gaussian法配適資料。

各類風險之風險值均較上年增加，其中利率風險值增加7.59%，主要係美債殖利率受美國經濟及就業數據表現，以及量化寬鬆政策(QE)退場等因素影響而走高，臺債殖利率亦隨之震盪走高所致；股價、匯率風險值則主要受先進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分歧之影響，導致股、匯市波動加劇，相關風險值亦上升(表3-1)。

圖 3-25 逾放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日本及南韓為 2014 年 9 月底資料，其餘為 2014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日本金融廳、南韓 FSS、泰國央行及馬來西亞央行。

表 3-1 市場風險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風險別	項目	102年底	103年底	比較增減	
				金額	% / 百分點
匯率	外幣淨部位	799	784	-15	-1.88
	匯率風險值	16	23	7	43.75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2.00	2.93		0.93
利率	債務證券利率敏感性淨部位	67,237	70,332	3,095	4.60
	利率風險值	2,372	2,552	180	7.59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3.53	3.63		0.10
股價	權益證券淨部位	5,974	7,092	1,118	18.71
	股價風險值	249	343	94	37.75
	風險值占部位比率(%)	4.17	4.84		0.67
總風險值		2,637	2,918	281	10.66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計算。

## (2) 對資本適足率影響達1個百分點

依據前述估算結果，市場風險值對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為1.21個百分點<sup>70</sup>，調整後資本適足率由原12.34%降為11.13%，惟仍高於最低法定標準8%。

<sup>70</sup> 銀行原已就市場風險依規定計提資本，為避免重複計算，本項風險值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數，已考量前述已計提資本，僅就計提不足部分計算其影響數。

#### 4. 流動性風險

##### (1) 銀行體系資金充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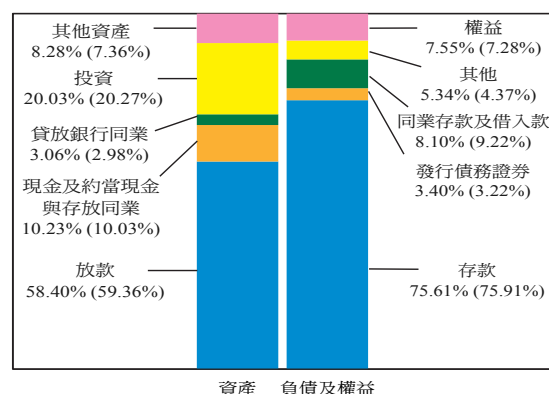
103年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動不大，資金來源仍以相對穩定之存款占75.61%為主；同業存款及借入款占8.10%次之，透過發行債務證券取得資金者僅占3.40%；資金用途以放款占58.40%為主，債務證券及權益證券投資占20.03%次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銀行同業則占10.23%(圖3-26)。

103年底本國銀行存款增幅略高於放款，使平均存款對放款比率略升至130.89%，存款資金支應放款需求後之剩餘金額因而擴增至7.77兆元，資金狀況持續寬鬆(圖3-27)。

##### (2) 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103年各月份本國銀行平均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均遠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12月份達29.04%，較上年同期略降0.54個百分點(圖3-28)，各銀行比率均高於15%。12月份流動準備資產

圖 3-26 本國銀行資產負債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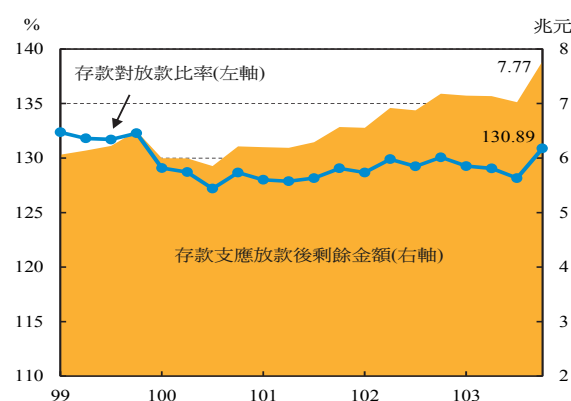


註：1.資料基準日為103年底，()內為102年底資料。

2.權益含損失準備；同業存款含央行存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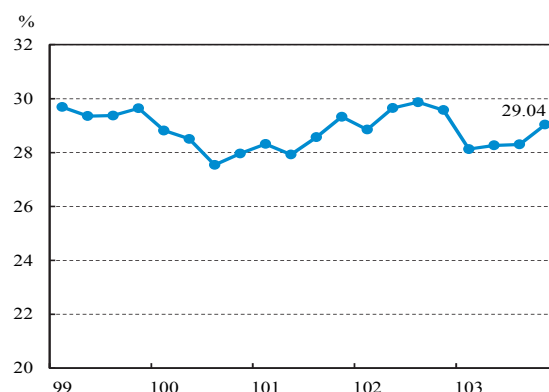
圖 3-27 本國銀行存款對放款比率



註：存款對放款比率=存款/放款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28 本國銀行新臺幣流動準備比率



註：本比率為各年3、6、9、12月份之當月平均數。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項目<sup>71</sup>中，以流動性最佳之第1類準備(主要為央行定期存單)占87.01%為多數，第2類及其他類準備合計占12.99%，流動資產品質佳，整體流動性風險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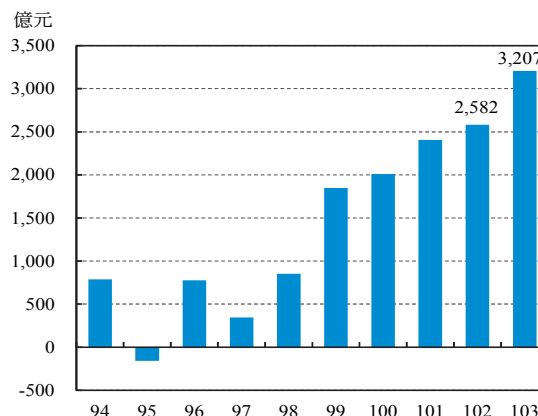
## 5. 獲利能力

### (1) 受惠於OBU及海外分行獲利大幅成長，全年獲利創新高

本國銀行103年稅前淨利3,207億元，較上年增加625億元或24.19%，創歷史新高，平均ROE及ROA亦分別達11.62%及0.77%新高水準，經營績效大幅提升(圖3-29及3-30)。與亞太鄰國比較，我國銀行ROA仍相對落後(圖3-31)。

獲利增加主要原因，除利息淨收益及手續費淨收益大幅增加外，中國信託銀行103年6月併購日本東京之星銀行(Tokyo Star Bank)認列廉價購買利益<sup>72</sup> 148億元，亦是重要因素；若扣除該一次性利益的影響，全年獲利仍較上年增加477億元或18.46%。其中OBU及海外分行103年稅前淨利分別較上年大幅成長52.74%及36.10%，兩者對整體獲利貢獻由上年之31%提高為37%，比重明顯提升(圖3-32)。

圖 3-29 本國銀行稅前淨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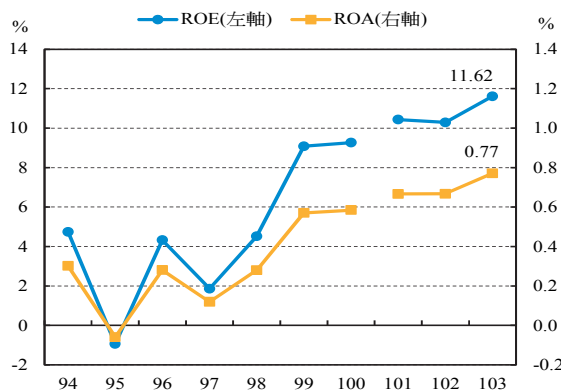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依IFRSs編製(本節圖表皆同)。

2.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30 本國銀行ROE及ROA



註：1.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2.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3.95年及96年不含被接管之中華銀行及寶華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1</sup> 依據「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之應提流動準備調整表，將實際流動準備分為第1類包括超額準備、金融業互拆淨借差、轉存指定行庫1年期以下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及國庫券；第2類包括國際金融組織來臺所發行之新臺幣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及公司債；其他類包括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及其他。

<sup>72</sup> 企業併購時，收購者之移轉對價減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後，若為正值應認列商譽，若為負值則認列廉價購買利益。依IFRS 3規定，廉價購買利益應列入收購者之當期損益。

本國銀行103年ROE高於15%者由上年4家增為7家，ROA達到國際一般標準1%以上者增至10家(圖3-33)，並分別有26家及28家銀行表現優於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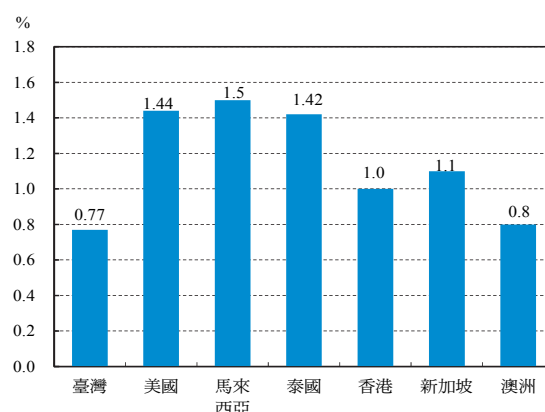
## (2) 淨收益大幅成長

103年整體淨收益7,308億元，較上年增加885億元或13.78%，主要係利息及手續費淨收益大幅成長所致。其中，利息淨收益較上年增加420億元，年成長率亦由上年之3.49%擴大為10.73%；手續費淨收益在財富管理業務帶動下，較上年增加159億元或11.77%；金融工具淨收益則因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利益增加，較上年增加92億元或9.74%(圖3-34)。

## (3) 總成本增加幅度相對較小

103年總成本計4,101億元，較上年增加260億元或6.78%。其中，非利息費用<sup>73</sup>受短期員工福利及其他業管費用增加影響，較上年增加273億元或8.06%，占總成本比重上升至89%；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則較上年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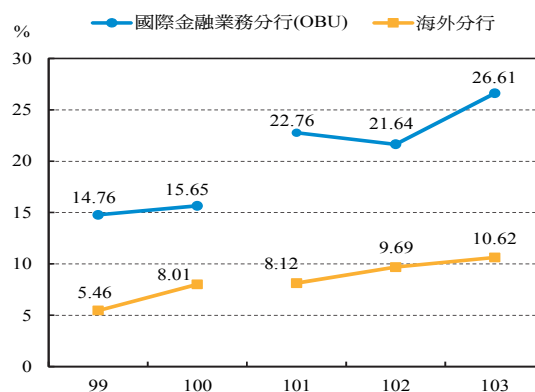
### 圖 3-31 銀行業ROA之跨國比較



註：資料基準日為 2014 年。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美國 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澳洲 APRA 及 IM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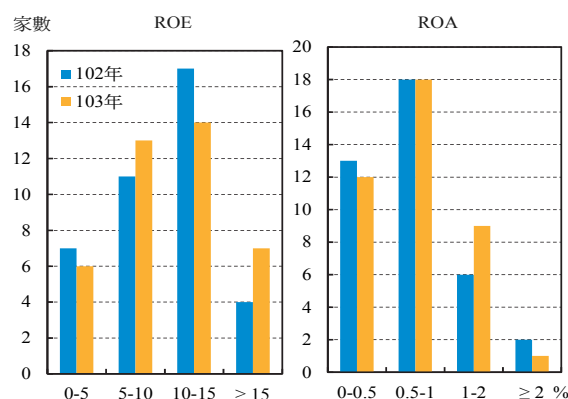
### 圖 3-32 OBU及海外分行獲利貢獻度



註：海外分行含大陸地區分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33 本國銀行ROE及ROA之分布



註：102年不含當年度設立之澳盛(台灣)銀行。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73</sup> 非利息費用主要包括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少13億元或2.94%，主要因102年金管會要求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準備比率<sup>74</sup>由0.5%提高至1%，使呆帳費用大增，墊高比較基期所致(圖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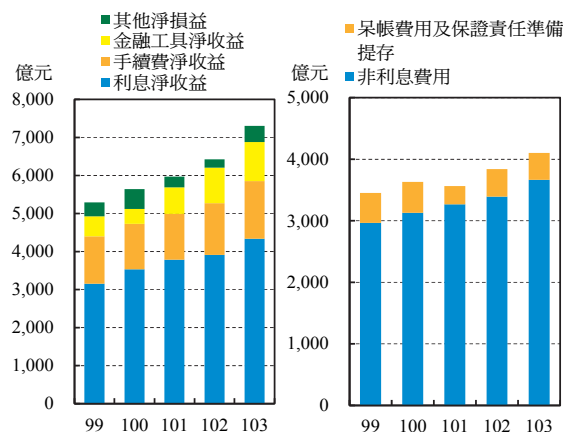
#### (4) 影響未來獲利之因素

本國銀行103年存放款平均利差在新承作購屋貸款利率調升的帶動下逐季回升，第4季為1.44個百分點(圖3-35)，有助於挹注未來獲利。

金管會為強化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103年12月要求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sup>75</sup>，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並於105年底前提足，部分大型民營銀行已於103年底一次提足，且尚有兩年增提準備緩衝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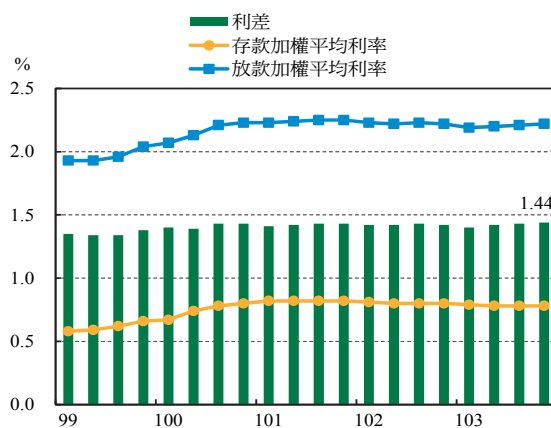
此外，金管會另於104年4月要求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於104年底前提高至1.5%以上，預估該兩項措施對未來整體獲利影響有限。

### 圖 3-34 本國銀行收益及成本結構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35 本國銀行存放款平均利差



註：1. 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

2. 存放款利率不含軍公教退伍(休)人員優惠存款及國庫借款利率。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sup>74</sup> 係指第一類正常授信資產債權餘額扣除對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比率。

<sup>75</sup> 該不動產貸款餘額得扣除自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政策性貸款係指銀行以政府提供專案資金或自有資金配合政策辦理之各項政策性貸款。

## 6. 資本適足性

### (1) 資本適足率呈上揚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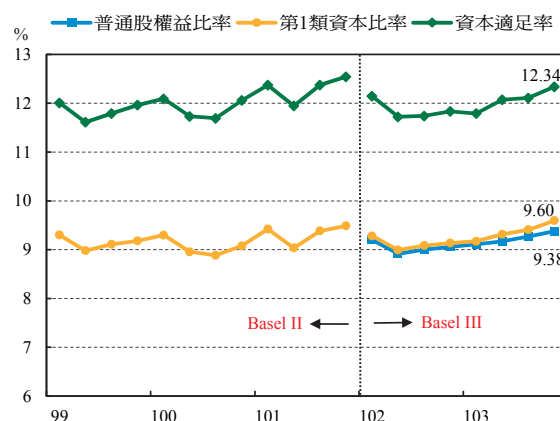
103年第1季受風險性資產增幅較大影響，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略為下滑，其後因銀行現金增資及盈餘挹注，並發行符合Basel III規定之次順位債券，充實自有資本，使年底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由上年底之9.06%、9.14%及11.83%，提升為9.38%、9.60%及12.34%(圖3-36)。惟與亞太鄰國相較，本國銀行第1類資本水準仍然偏低(圖3-37)。

103年底銀行自有資本結構中，以承擔損失能力最強之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為主，占自有資本之76.00%；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僅占1.77%，第2類資本則占22.23%，資本品質尚佳。

### (2) 個別銀行資本水準均高於103年法定最低標準

103年底各本國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1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03年法定最低標準(4%、5.5%及8.0%)，亦符合104年法定最低標準(4.5%、6.0%及8.0%)。與上年底比較，第1類資本比率高於8.5%之家數明

### 圖 3-36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



註：1.101年底(含)以前比率係依Basel II規定計算，102年起依Basel III規定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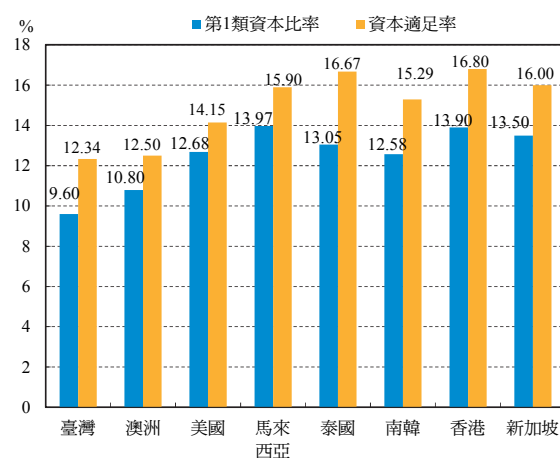
2.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

3. 第1類資本比率=(普通股權益第1類資本淨額+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4.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圖 3-37 銀行資本比率之跨國比較



註：香港、南韓與新加坡為2014年9月底資料；其餘為2014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澳洲APRA、美國FDIC、馬來西亞央行、泰國央行、南韓FSS、香港HKMA及新加坡MAS。

顯增加，顯示多數銀行為符合 Basel III 規範<sup>76</sup> 或增加購併動能，正逐步提升資本品質與水準(圖 3-38)。

### (3) 部分銀行仍面臨強化資本之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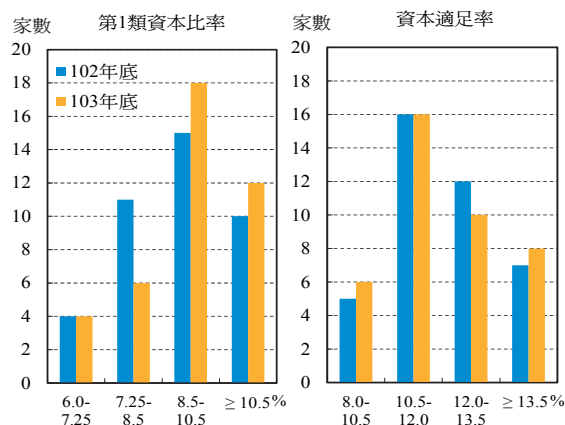
103年底各本國銀行資本比率雖均已高於104年法定最低標準，惟若與105年起之最低標準比較，尚有部分銀行未達到標準，尤其是部分公股銀行及小型民營銀行，將面臨強化資本壓力。該等銀行未來仍須透過現金增資、盈餘累積、發債或調整資產結構等方式，逐步提升資本比率。

## 7. 外部信用評等

### (1) 整體信用評等水準持平

觀察信用評等公司對我國銀行業之整體風險評估，標準普爾國際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以下簡稱標準普爾)「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sup>77</sup>，對我國銀行業評估結果維持為第4組不變；與其他亞洲國家或地區比較，我國銀行業之風險較香港、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為高，與馬來西亞相當，惟低於中國大陸、泰國、印尼及菲律賓。另惠譽國際信用評

圖 3-38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表 3-2 銀行體系風險指標

國家或地區別	標準普爾		惠譽國際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		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	
	103年2月底	104年2月底	103年2月底	104年2月底
香港	第2組	第2組	a/3	a/3
新加坡	第2組	第2組	aa/2	aa/2
日本	第2組	第2組	a/1	a/1
南韓	第3組	第3組	bbb/1	bbb/1
<b>臺灣</b>	<b>第4組</b>	<b>第4組</b>	<b>bbb/1</b>	<b>bbb/1</b>
馬來西亞	第4組	第4組	bbb/1	bbb/1
中國大陸	第5組	第5組	bb/3	bb/3
泰國	第6組	第6組	bbb/1	bbb/1
印尼	第7組	第7組	bb/3	bb/2
菲律賓	第7組	第7組	bb/1	bb/1

資料來源：標準普爾及惠譽國際信評公司。

<sup>76</sup> 有關我國實施Basel III之內容，請參見第7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7。Basel III過渡期間內之各項資本比率最低標準，詳下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第1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sup>77</sup> 銀行業國家風險評估(Banking Industry Country Risk Assessment, BICRA)分類，係表彰標準普爾對各國銀行體系風險相對高低程度之評估結果，分為第1至第10組，風險最低者列為第1組，最高者列為第10組。評估構面分為經濟風險及銀行產業風險兩類，經濟風險之評估要項包括各國經濟穩定度與政策彈性、經濟失衡狀況及整體信用風險等，產業風險之評估要項則包括銀行法規與監理之品質與有效性、銀行體系競爭態勢及資金取得管道與穩定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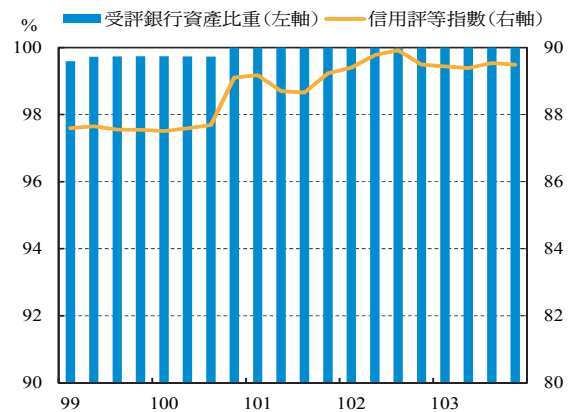
等公司(Fitch Ratings，以下簡稱惠譽)「銀行體系指標/總體審慎指標」<sup>78</sup>對我國銀行業之評估結果，亦維持bbb/1等級不變(表3-2)。

此外，依據信用評等公司發布資料<sup>79</sup>計算，103年底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sup>80</sup>較上年底略降(圖3-39)，主要係渣打國際商銀因母集團評等遭標準普爾調降，信用評等由twAAA調降為twAA+所致。

## (2) 未來評等展望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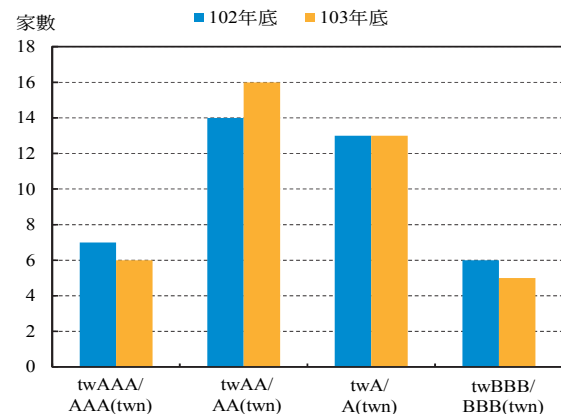
103年底全體本國銀行均接受評等公司評等，其評等分布以twAA/AA(twn)及twA/A(twn)等級占多數，無銀行被評為投機等級twBB/BB(twn)以下(圖3-40)，與上年底比較變化不大。截至103年底，除渣打、台中及遠東等3家銀行評等展望為負向<sup>81</sup>外，其餘37家銀行評等展望均維持穩定或正向。

圖 3-39 本國受評銀行信用評等加權指數



資料來源：中華信評、惠譽國際信評公司，本行金檢處編製。

圖 3-40 本國受評銀行長期信用評等



資料來源：各信用評等公司。

<sup>78</sup> 銀行體系指標(Banking System Indicator)及總體審慎指標(Macro-Prudential Indicator)係惠譽評估銀行系統風險之雙項構面，兩者交互作用形成銀行系統風險矩陣(Bank Systemic Risk Matrix)。其中BSI代表銀行體系之強度，分為aa、a、bbb、bb/b、ccc/cc/c等五級，依次代表非常強、強、佳、弱、極弱；MPI則評估各國同時發生私部門授信過高、實質資產價格泡沫化及/或貨幣鉅幅升值之可能性，表彰總體環境之脆弱度，分為1、2、3等級，依次代表低、中、高之系統脆弱度。

<sup>79</sup> 103年底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以下簡稱中華信評)發行人長期信用評等之本國銀行計32家，占全體本國銀行之多數，次為取得惠譽發行人國內長期評等者，故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之評等(tw~)為主，惠譽之評等(~(twn))為輔。

<sup>80</sup> 信用評等加權指數，係依據中華信評及惠譽對各受評銀行之長期信用評等等級，以資產總額加權換算後之百分位數，指數越高，代表整體償債能力越佳。

<sup>81</sup> 渣打國際商銀係反映母公司渣打銀行「負向」之評等展望。台中商銀評等展望係反映其在99到102年期間大幅增加放款，對資產品質造成壓力。遠東銀行評等展望係反映其成長速度高於業界趨勢，惟其內部資本產生能力不足以支撐快速的成長，並導致較同業偏弱的損失吸收能力。

## (二) 人壽保險公司

103年人壽保險公司(以下簡稱壽險公司)資產規模快速成長；獲利創歷史新高，經營績效改善；103年底平均資本適足率大幅提升，惟少數壽險公司財務結構仍待改善。

### 1. 資產規模快速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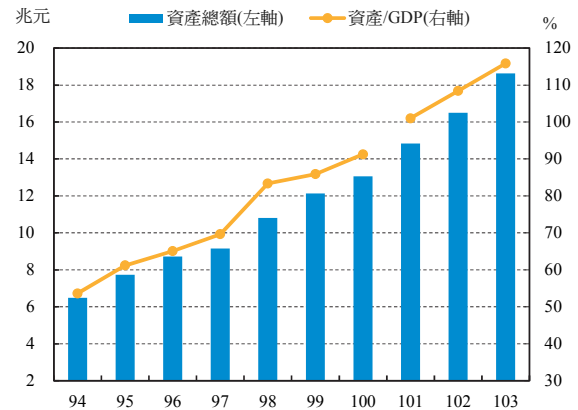
103年壽險公司資產規模持續成長，年底達18.64兆元，相當於全年GDP之115.86% (圖3-41)，年增率由去年底11.24%升至12.93%，成長快速。

103年底23家本國壽險公司<sup>82</sup> 資產市占率合計98.56%，其中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sup>83</sup> 市占率合計為2.71%；另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sup>84</sup> 僅占1.44%。資產市占率前三大壽險公司依序為國泰(25.17%)、南山(15.21%)及富邦(14.96%)，市占率合計達55.34%，較去年底增加1.37個百分點，市場結構變動不大。

### 2. 資金運用以國外投資比重最大

103年底壽險公司之資金運用，主要為國外投資及國內有價證券投資，其中，國外投資主要受惠於保險法之修正，放寬保險業投資國際債券得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之規定，比重提升至45.28%，國內有價證券投資比重則下滑至27.85%；資金來源主要為保險負債占82.65%，權益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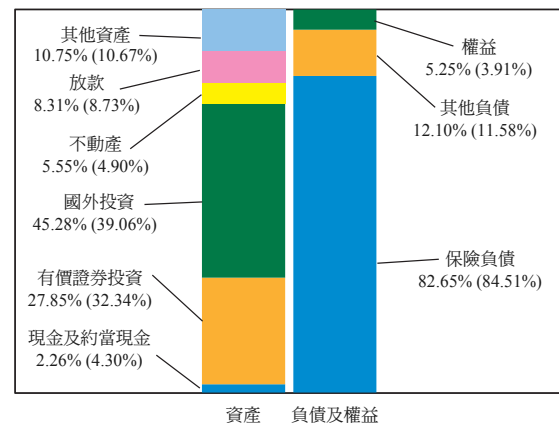
### 圖 3-41 壽險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金管會保險局。

### 圖 3-42 壽險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底；( )內為 102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2</sup> 含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

<sup>83</sup> 4家外資主要持股之壽險子公司，包括保誠、安聯、國際康健及保德信。

<sup>84</sup> 4家外商壽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包括友邦、蘇黎世、法國巴黎及中泰。

利益及營業獲利大幅成長，比重提升至5.25%，財務槓桿程度降低(圖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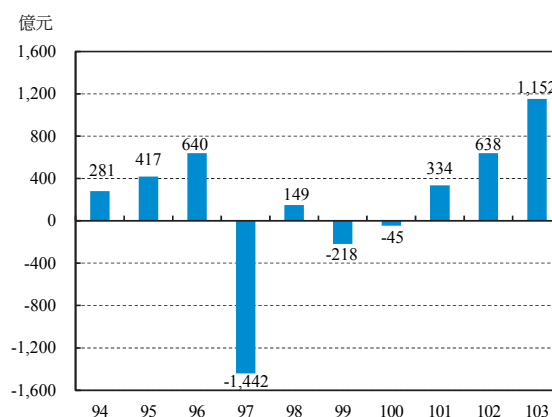
### 3. 獲利創歷史新高

103年壽險公司稅前淨利為1,152億元，較上年大幅增加514億元或80.65%，創歷史新高(圖3-43)，主要係新臺幣走貶產生高額匯兌利益，以及持續擴增與調整債票券投資部位，帶動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成長所致。平均ROE與ROA分別為14.20%及0.66%，亦較上年之10.20%及0.41%大幅提升(圖3-44)。27家壽險公司中，獲利較佳且ROE高於10%者有9家，較上年增加3家，惟經營產生虧損者仍有11家，較上年減少3家。

### 4. 平均資本適足率為近8年最高水準

103年壽險公司風險資本總額雖因投資部位成長而增加，惟受金管會調降國外投資部位之風險係數<sup>85</sup>，以及調整風險資本計算公式，將匯率風險獨立計算等因素影響，致增幅有限，加以壽險公司經營獲利及金管會放寬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得計入自有資本之規定<sup>86</sup>，自有資本總額大幅增加，使103年底壽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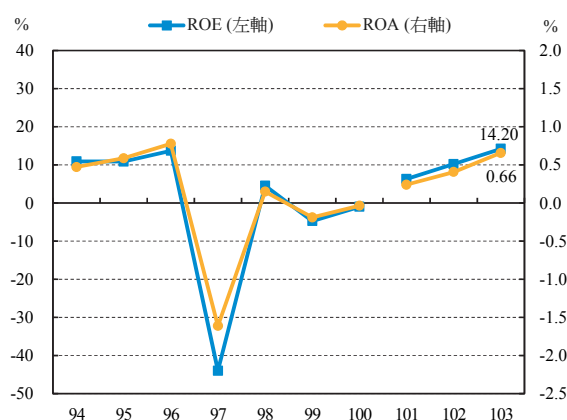
圖 3-43 壽險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4 壽險公司ROE及ROA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依 IFRSs 編製。

2.ROE (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ROA (資產報酬率)=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5</sup> 依據金管會103年12月2日修訂之103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保險公司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風險係數，具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由0.6701調降為0.35，餘則由0.5912調降為0.3。投資國外股票原區分為八大工業國及非八大工業國，分別適用0.1079及0.279之風險係數，改區分為已開發國家及新興市場，分別適用0.1884及0.2485之風險係數。投資國外不動產之風險係數則由0.2575調降為0.1。

<sup>86</sup> 依據金管會103年12月2日修訂之103年度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保險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單筆不動產稅後增值得計入自有資本之比率由原75%提高至85%，種類由滿3年且即時利用之建物放寬為已完成建物，計入總額改以當期自有資本之50%或實收資本額之50%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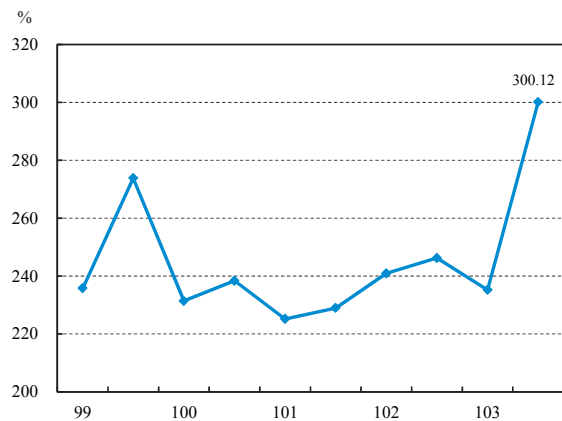
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由上年底之246.22%大幅升抵300.12%(不含被接管之幸福人壽及國寶人壽)，為近8年來最高水準(圖3-45)。

個別壽險公司中，資本適足率高於300%者為16家，較上年底增加4家；低於法定標準(200%)者減少為2家(103年底資料不含兩家被接管之壽險公司，圖3-46)，其資產規模占全體壽險公司資產總額之0.61%，比重尚低，惟財務結構亟待改善。此外，幸福人壽及國寶人壽因經營不善，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標準且權益持續為負值，遭保險安定基金於103年8月13日接管，並已於104年3月23日標售予國泰人壽，對於保障保戶權益及穩定金融市場秩序，有其助益。

## 5. 信用評等水準維持穩定，評等展望多為穩定<sup>87</sup>

103年11家受評壽險公司無信用評等被調整情形。截至12月底，所有受評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在twA相當等級以上，其中，資產市占率前三大之壽險公司，信用評等均維持在代表履行財務承諾能力強之twAA+等級。評等展望方面，除中國信託人壽因集團企業中國信託銀行資產負債結構轉弱，可能影響對其支援程度，致評等展望維持負向，其餘受評壽險公司均為穩定<sup>88</sup>。

圖 3-45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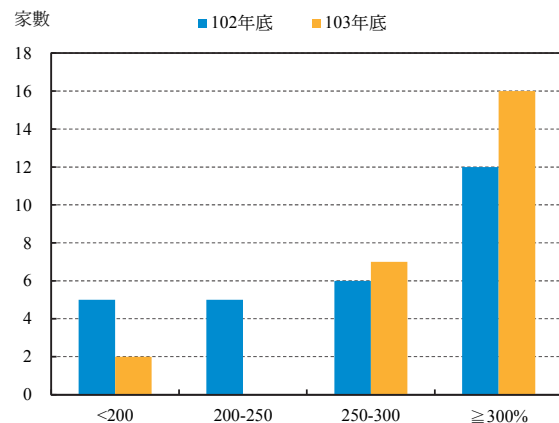


註：1.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資本

2.99年(含)以後資料不含國華人壽公司，該公司於98年8月被保險安定基金接管，並於102年3月併入全球人壽公司；103年底資料不含幸福人壽公司及國寶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圖 3-46 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分布



註：103年底資料不含幸福人壽公司及國寶人壽公司。

資料來源：金管會保險局。

<sup>87</sup> 由於多數受評壽險公司取得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本節分析以中華信評意見為主，其他信用評等公司意見為輔。

<sup>88</sup> 104年3月25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將國泰人壽公司列入信用觀察負向名單，主要係基於該公司外匯風險升高及其得標之國寶人壽公司與幸福人壽公司權益為負值，恐影響其獲利表現或資本水準。

## 6. 壽險公司應審慎進行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之風險管理

近年來隨壽險公司可運用資金持續增加，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快速成長，其中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部位因國內長天期商品有限及法規持續鬆綁，擴增最速。該等國外投資部位之增加，雖有助於壽險公司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惟亦可能伴隨較高匯率風險。此外，壽險公司部分債票券投資係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部位價值及投資損益易受利率變動之影響，惟近來各國經濟金融情勢迥異，貨幣政策走向分歧，其中美國未來可能升息，使美債殖利率面臨揚升壓力，臺債殖利率亦一度走升，均可能增加該等部位之利率風險，壽險公司擁有龐大有價證券部位，仍應審慎進行風險管理。

### (三) 票券金融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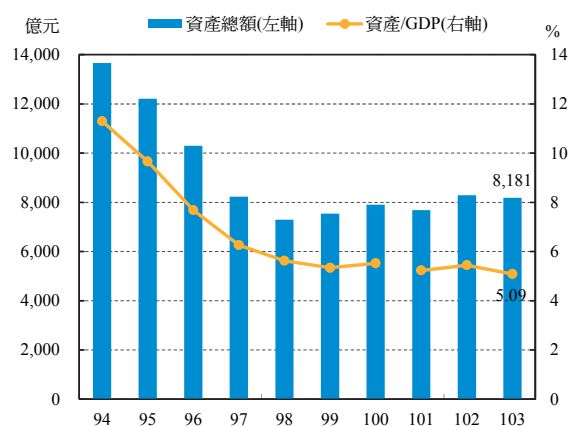
103年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資產規模略減，授信品質尚佳，惟流動性及長期利率風險較高；獲利增加，平均資本適足率略增，各票券公司資本比率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

#### 1. 資產規模略減

103年底票券公司資產總額8,181億元，較去年底略減1.32%，主要係持有之短期票券部位減少所致，資產總額相當於全年GDP之5.09%(圖3-47)。

資產負債結構方面，103年底票券公司資產面以債票券投資占93.31%為主，比重較去年底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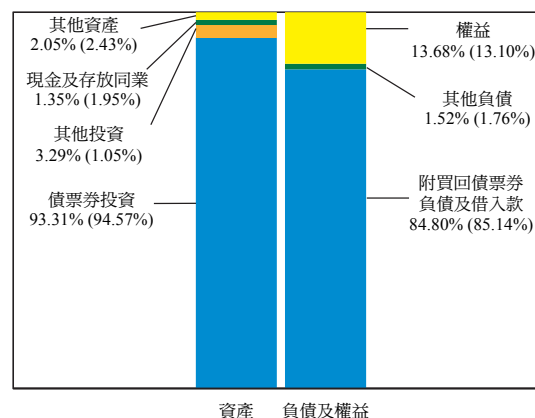
圖 3-47 票券公司資產規模



註：100年(含)以前資產總額依 ROC GAAP 編製，101年起改依 IFRSs 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行政院主計總處。

圖 3-48 票券公司資產負債結構



註：資料基準日為 103 年底，( )內為 102 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1.26個百分點。負債面主要為短期性之附買回(RP)債票券負債及借入款，占84.80%，權益則占13.68%(圖3-48)。

## 2. 信用風險

### (1) 保證餘額及不動產擔保授信比重逐漸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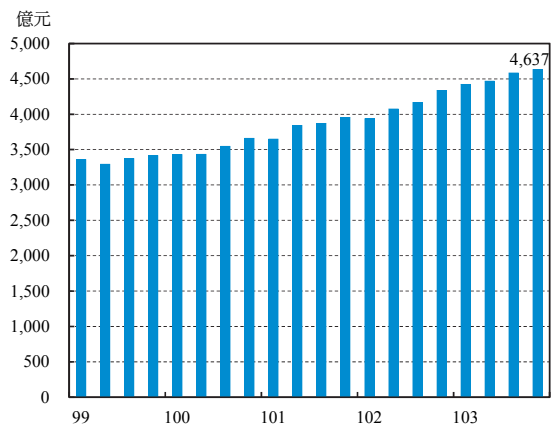
103年底票券公司保證餘額4,637億元，較上年底增加300億元或6.92%，主要係景氣逐漸復甦，且票券市場利率持續維持低檔，企業透過貨幣市場發行商業本票籌資之情形增加，加以金管會於103年7月放寬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之票券公司辦理保證背書倍數上限由5倍提高至5.5倍<sup>89</sup>，使其可承作授信空間擴大所致(圖3-49)。103年底票券公司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權益之平均倍數為4.58倍，高於上年底之4.38倍；各公司均符合法定上限之規範。

票券公司對不動產與營造業提供保證及以不動產為擔保之授信比重分別為26.03%及30.37%，呈上升趨勢，在國內房市交易量縮價緩降趨勢下，宜注意不動產相關授信風險。

### (2) 授信品質尚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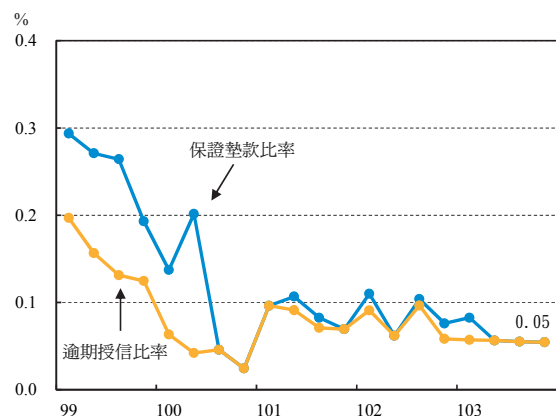
#### 103年底票券公司保證業務墊

圖 3-49 票券公司商業本票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經研處編「中華民國金融統計月報」。

圖 3-50 票券公司保證墊款及逾期授信比率



註：1.保證墊款比率=保證墊款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2.逾期授信比率=逾期授信金額/(保證墊款金額+保證餘額)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89</sup> 依據金管會103年7月18日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總餘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3%以上者，保證背書總餘額不得超過淨值之5.5倍；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未達13%者，不得超過5倍；資本適足率在11%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4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1%者，不得超過3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1倍。

款比率及逾期授信比率均為0.05%，較上年底下降，授信品質尚佳(圖3-50)；同日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合計數占保證墊款或逾期授信之比率均高達3,091.70%，準備提列相當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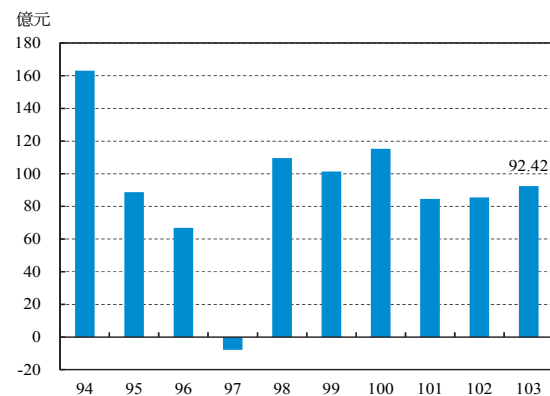
### 3. 流動性風險仍高

票券公司之資金來源高度仰賴短期性之金融機構拆款與附買回交易，而資金用途則有超過4成運用於債券投資，以短支長情形依然存在，流動性風險較高。103年底票券公司主要負債總額<sup>90</sup>較上年底減少1.71%，占淨值<sup>91</sup>之平均倍數亦由上年底之7.13倍下降至6.85倍，且各票券公司均低於法定上限之10倍或12倍<sup>92</sup>。

### 4. 獲利小幅提高

103年票券公司稅前淨利92.42億元(圖3-51)，較上年增加6.94億元或8.12%；平均權益報酬率(ROE)及資產報酬率(ROA)分別為8.38%及1.12%，均高於上年之7.90%及1.07%(圖3-52)，主要係票券公司積極承作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相關手續費收入增加，以及增加較高收益之非公債投資比重<sup>93</sup>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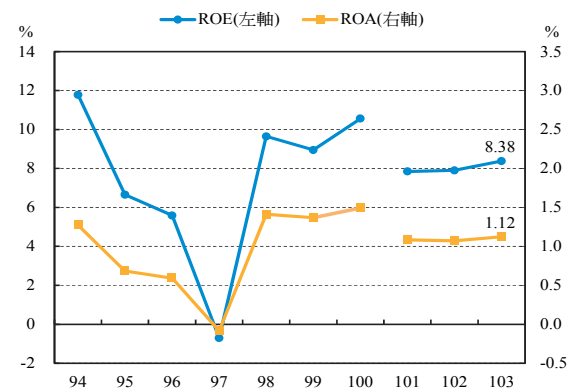
圖 3-51 票券公司稅前淨利



註：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圖 3-52 票券公司ROE及ROA



註：1.100年(含)以前資料依ROC GAAP編製，101年起改依IFRSs編製。

2. ROE=稅前淨利/平均權益

3. ROA=稅前淨利/平均資產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90</sup> 主要包括拆款融資、附買回交易、發行公司債及商業本票等。

<sup>91</sup> 係指上年度決算分配後之淨值。

<sup>92</sup> 依據「票券商主要負債總額及辦理附賣回條件交易限額規定」，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在12%以上者，主要負債不得超過淨值之10倍；資本適足率在10%以上未達12%者，不得超過8倍；資本適足率低於10%者，不得超過6倍；若有健全銀行股東或為金控公司子公司者，得再增加2倍。103年12月底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高於12%，故適用10倍或12倍之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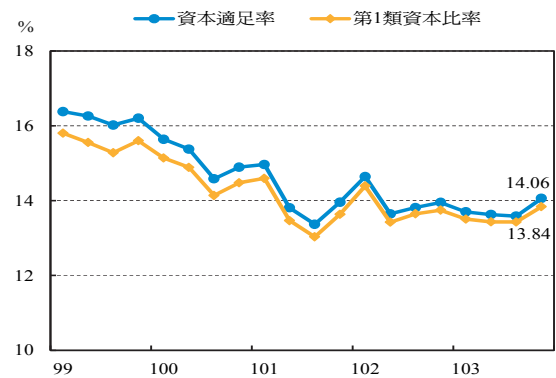
<sup>93</sup> 103年底票券公司投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包括外幣計價者)等非公債部位占債券投資比重由102年底之56.30%提高至59.84%。

惟預期美國Fed升息，長債利率可能隨之走高，債券部位將產生評價損失，除折減其權益外，對其未來獲利亦有一定程度之影響。票券公司對可能走升之利率風險，已逐步採取相關因應措施，期降低可能衝擊(專欄5)。

### 5. 平均資本適足率回升

103年底票券公司平均資本適足率為14.06%，高於上年底之13.95%，第1類資本比率亦由上年底之13.75%略升至13.84%(圖3-53)，主要係部分票券公司大幅減少持有風險權數較高之免保商業本票，以及出售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sup>94</sup>所致。各票券公司資本適足率均在13%以上，高於法定最低標準8%。

圖 3-53 票券公司資本適足性相關比率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sup>94</sup> 採權益法認列之股權投資，應自合格自有資本全額扣除。



## 專欄5：票券金融公司之利率風險及因應措施

票券金融公司(以下簡稱票券公司)票、債券投資，主要係以附買回(RP)及拆款等短期資金支應。由於票券發行期間短，受利率走高之影響小；債券發行期間長，受利率走高之衝擊大。票券公司以短支長之營運模式，其資產結構面有超過4成配置在債券投資，致產生資金到期日不對稱(maturity mismatch)情形，除流動性風險較高外，在未來長期利率可能走升之趨勢下，將面臨較高之利率風險。本專欄探討票券公司債券投資面臨之利率風險及因應措施。

### 一、票券公司債券操作策略

票券公司債券投資策略主要可分為養券操作及短線買賣斷交易，其中以買入債券之養券操作為最大宗。

#### (一) 養券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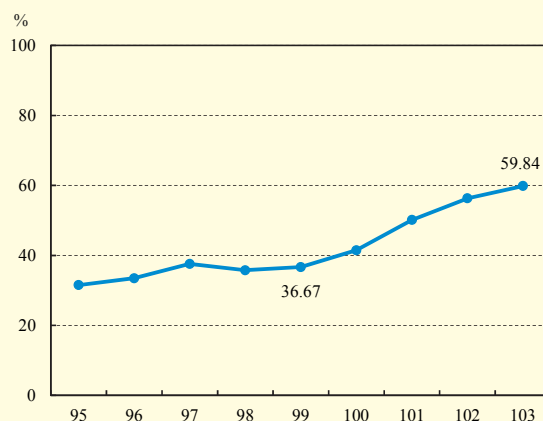
##### 1. 非公債之投資比重走高

票券公司持有之債券包括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等，約有95%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簡稱備供出售部位)。為提高投資收益，自100年起有逐漸增加收益率較高之公司債及金融債等非公債資產配置之情形，103年底債券部位中公債比重升達59.84%(圖A5-1)。

##### 2. 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在相對低點

殖利率上升對債券價格下跌之影響程度，視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長短而定。103年底票券公司之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多在近年來相對低點，受殖利率走揚之衝擊較小。債券餘額較上年底略為走高，主要係因應養券有新增債券投資需要所致；存續期間則與上年底相當(圖A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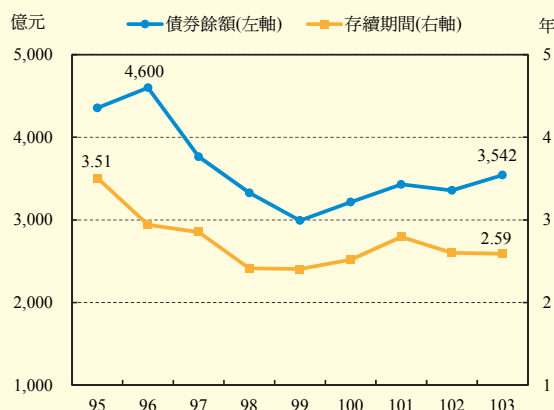
圖 A5-1 票券公司債券餘額中公債比重



註：本圖各期資料僅涵蓋現有 8 家票券公司，不包括已併入銀行者。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

圖 A5-2 票券公司債券餘額及存續期間



註：1.同圖 A5-1 註。

2.存續期間係 3 家主要票券公司資料推估。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 3. 養券利差逐漸走低

備供出售部位主要係透過RP交易，藉由以短支長之操作方式賺取利差。近年來，雖RP利率之走勢變化不大，惟養券利差逐漸縮小，主要係早期買進之較高收益債券已逐漸到期或賣出實現利益，後續新建立債券部位之利率較低，使整體債券收益率下滑所致，例如103年養券利差約0.93個百分點，明顯低於99年之1.72個百分點。

#### (二) 短線買賣斷交易

##### 1. 供短線拋補之部位低

票券公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簡稱交易部位)供短線買賣斷交易賺取差價之部位比重多低於5%，僅占少數。

##### 2. 短線買賣斷交易意願降低

債券殖利率在98年跌至谷底後，即持續呈現狹幅震盪走勢。近年來，受美國QE退場及可能升息等因素影響，殖利率從底部反轉向上，加上債券籌碼過度集中少數金融機構，造成市場流通籌碼不足，整體債券買賣斷交易量萎縮及市場報價較不連續，導致短線拋補風險上升，票券公司多已減少短線買賣斷交易，以降低風險。

## 二、利率走勢對票券公司之影響

票券公司債券收益<sup>1</sup>占稅前淨利比重曾高達9成，雖逐漸下降至低於5成，惟其對獲利之貢獻度仍高。債券投資收益明顯受市場利率走勢影響，茲就長短期利率走高之衝擊分析如次：

- (一) 若僅短期利率走升，RP交易或拆入成本隨之墊高，使養券利差縮小，直接衝擊當期獲利。此外，當市場資金緊俏時，RP客戶常要求中途解約或到期不續約，若銀行拆款及透支額度之動用無法適時填補資金缺口，將不利票券公司之資金調度。
- (二) 若僅長期利率走升，交易部位之評價未實現損失增加，將認列於當期損益，惟因交易部位比重低，對損益之影響不大；此外，備供出售部位之評價未實現損失亦將增加，雖不須認列於當期損益，惟將使權益減少，侵蝕合格資本，拉低資本適足率。
- (三) 若長、短期利率同時走高，除養券成本提高，影響當期獲利，加上應提列備供出售部位之評價未實現損失，將使權益之減損擴大，對票券公司之衝擊較大。

## 三、票券公司對利率風險之評估機制及分析結果

票券公司普遍運用利率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評估利率風險，俾提供其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訂定經營策略及風險偏好之參考。

### (一) 債券利率敏感性分析

依據DV01(dollar value of a basis point)進行債券利率敏感性分析，評估殖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對整體債券部位價格之影響，為各票券公司最常採用之評估機制。

### (二) 利率風險壓力測試

主管機關雖尚未訂定票券公司辦理壓力測試規範，惟票券公司為強化利率風險評估，多自發性辦理利率風險壓力測試，模擬於壓力情境下對其損益及資本適足率之影響，惟有部分票券公司之壓力情境設定過於寬鬆<sup>2</sup>，似未能適當反映極端事件之衝擊。

## 四、票券公司對債券利率可能走升之因應措施

票券公司對未來利率走勢之看法，普遍認為短期利率將持穩不至於大幅上升，惟中長期利率可能走高，其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一) 對債券備供出售部位之因應

#### 1. 管控債券部位及存續期間，並採分批補券策略

票券公司現行持有債券平均存續期間大多在3年以內，未來將隨時間自然縮減，債券部位亦將隨每年債券到期還本而降低。票券公司基於養券考量，仍有補券需求，將管控債券部位及存續期間，並採分批補券策略，以降低風險。

#### 2. 增加非公債之資產配置

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收益率較公債高，票券公司基於流動性、收益性及維持資產品質考量下，可能增加信評等級較高公司債及金融債之投資。

#### 3. 分散資金來源，降低養券成本

積極拓展成本相對較低之法人及自然人RP客源，分散資金來源管道，增加資金調度之應變彈性，並降低養券成本。

### (二) 對債券交易部位之因應

1. 以流動性最佳之指標債為交易標的。
2. 嚴格執行停損停利之操作。

## 五、結論

(一) 票券公司長期經營債票券業務，對利率走勢之敏感度高，在長期利率可能走升趨勢下，多已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未來除非長短期利率同時快速大幅攀升，似尚能因應利率風險之衝擊。

(二) 部分票券公司雖自發性辦理利率風險壓力測試，惟設定之壓力情境有過於輕微情形，

未能反映極端情境之衝擊。主管機關似可明訂票券公司壓力測試之規範，以督促業者強化風險管理。

(三) 票券公司加碼非公債部位之投資，其信用風險相對較高，宜審慎因應。

註：1. 包括淨利息收入、交易部位評價未實現利益及出售債券已實現利益。  
2. 例如債券殖利率上升25個基本點之壓力情境。

### 三、金融基礎設施

#### (一) 支付與清算系統

##### 1. 支付系統營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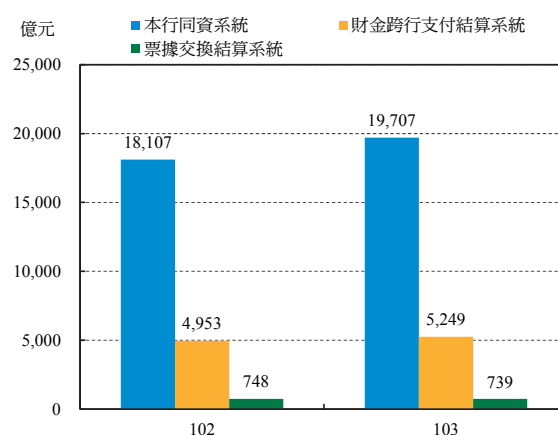
103年新臺幣三大跨行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除票據交換結算系統微幅下降，其餘均較102年增加(圖3-54)。其中處理金融市場大額支付及全國跨行支付最終清算之央行同資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約達1.97兆元，居於首位。

另為提升外幣清算效率，本行規劃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台，自102年3月1日正式營運後，交易金額成長快速。103年美元及人民幣每日平均交易金額分別為80億美元及9.6億人民幣，均較102年大幅增加(圖3-55)。

##### 2. 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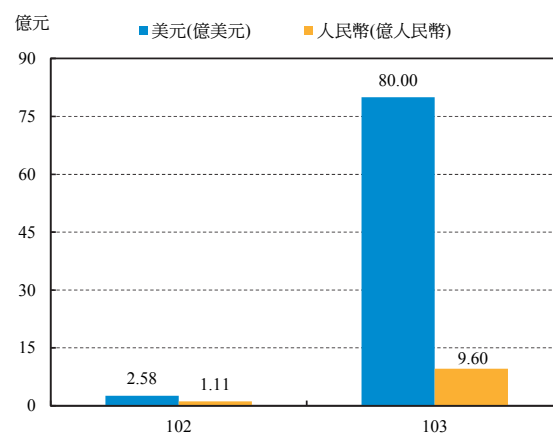
為完善金融支付系統，本行將持續擴充外幣結算平台功能。目前已提供境內及跨境(含兩岸)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款服務，預訂104年6月將開辦歐元境內及跨境匯款，屆時將可提供美元、人民幣、日圓、歐元及新臺幣等，每兩種幣別間之款對款同步收付(PVP)；另預訂7月將提供外幣債、票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DVP)服務(表3-3)。

圖 3-54 三大重要支付系統每日平均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圖 3-55 外幣結算平台平均每日交易金額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表 3-3 外幣結算平台功能

外幣結算平台開辦項目		上線日期
1	境內美元匯款	102年3月1日
2	銀行WEB查詢服務	102年4月15日
3	境內及跨境(包括兩岸)人民幣匯款	102年9月30日
4	兩岸美元匯款	103年2月14日
5	美元與新臺幣、美元與人民幣之外匯交易款對款同步交割(PVP)服務	103年2月17日
6	增設「流動性節省機制」(Liquidity-Saving Mechanism)	103年7月30日
7	境內日圓匯款	104年1月28日
8	跨境日圓匯款	104年5月28日
9	境內及跨境歐元匯款	預定104年6月
10	外幣債、票券交易之款券同步交割(DVP)服務	預定104年7月

註：「流動性節省機制」係指在即時總額清算(RTGS)基礎上，採多邊互抵清算機制，以降低參加行的流動性需求，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 3. 協助電子支付業務之發展

隨著電子科技發展，國內部分銀行及非金融機構，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發展新興支付服務。為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與發展，金管會已針對該類機構辦理電子支付金流服務，制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即第三方支付專法)，並於104年2月4日公布；本行亦配合修訂電子支付機構繳存準備金及外匯申報、結匯等規定，俾利電子支付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電子支付機構得申辦代收代付款項、收受多幣別儲值及小額款項移轉業務，其中亦包括實體通路交易(線下交易)之支付服務(即O2O，Online To Offline)。藉由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多元支付服務，可增加交易便利性及安全性，為電子商務交易帶來成長動能，進而活絡經濟發展。

電子支付機構收受儲值及代理收付款項均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其收受每一使用者之新臺幣及外幣儲值款項，餘額合計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萬元；此外，辦理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每筆亦不得超過等值新臺幣5萬元。

### 4. 強化行動支付監管

行動支付係結合多元支付工具與行動裝置之新興零售支付方式，邇來因智慧型手機高滲透率、金融普及與行動服務需求，促使其快速發展。消費者僅需

透過APP將支付工具<sup>95</sup>下載至行動裝置中，即可進行近端或遠端付款。行動支付具有便捷、應用多元化等優點，惟交易資料須透過網路傳遞，易產生安全顧慮。因此，為確保金融與個人資訊安全與隱密性，信任服務管理平台(Trusted Service Management, TSM)扮演著核心關鍵角色。

目前國際上發展之TSM，大致區分為PSP<sup>96</sup> TSM及MNO<sup>97</sup> TSM兩種模式，前者由金融業者所建置，專責於支付工具管理及金融安全防護；後者由電信或資訊等業者建置，專司智慧手機安全元件管理。為促進金融支付安全與有效率的運作，現行多採PSP TSM與MNO TSM介接合作模式發展，整合服務提供者所提供之各類應用，可快速下載至使用者智慧型手機。

近年行動支付漸為社會大眾所接受，IMF 2014年出版「行動支付監管議題」報告，建議各國主管機關應對行動支付等新興支付方法，檢視法律制度、金融廉正、客戶資金保障、作業應變彈性及支付風險控管與參加標準等議題，進而發展健全有效的監管架構(專欄6)。

## (二) 我國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於2010年發布「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作為全球一致之流動性量化指標。為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使我國銀行流動性量化指標與國際規範一致，金管會及本行會同訂定「銀行流動性覆蓋比率實施標準」，並自104年1月1日起實施；至於NSFR，金管會正就103年10月BCBS發布之NSFR最終版本進行研議，預定105年底前提出適用國內之量化指標，並自107年開始實施。我國LCR之主要重點如下：

1. 流動性覆蓋比率之定義：LCR係指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除以未來30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其中，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係指在壓力情境下仍具有相當流動性之資產，例如現金、央行存款準備、政府債券、符合一定條件之有價證券等；淨現金流出總額係指在特定壓力情境下，30天內之總預期現金

<sup>95</sup> 包括信用卡、金融卡、銀行帳戶或儲值帳戶等。

<sup>96</sup> 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PSP)係指支付服務提供者。

<sup>97</sup> Mobile Network Operator (MNO)係指行動網路營運者。

流出扣除總預期現金流入之金額。

$$\text{LCR} = \frac{\text{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text{未來30個日曆日內之淨現金流出總額}} \times 100\%$$

2. 法定最低標準：與國際規範同步，104年銀行之LCR不得低於60%，之後逐年提高10個百分點，自108年起不得低於100%(表3-4)。

表 3-4 流動性覆蓋比率最低標準

	104.1.1起	105.1.1起	106.1.1起	107.1.1起	108.1.1起
一般銀行	60%	70%	80%	90%	100%
工業銀行*	60%				

註：\*工業銀行依法不得吸收零售存款，業務經營與商業銀行有別。  
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

3. 申報與通報機制：銀行應按月計算並申報LCR相關資訊；LCR如低於法定最低標準，應即通報金管會及本行。
4. 排除適用之銀行：LCR係以全行為計算基礎，故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或陸資銀行在臺分行不適用。另經金管會派員接管、勒令停業清理或清算之銀行，已非以永續經營為基礎，亦無須適用。此外，輸出入銀行因業務性質特殊且未吸收存款，亦不適用。

104年3月底，全體本國銀行平均LCR為121%，其中公股銀行平均為112%，民營銀行平均為162%，各銀行均符合104年最低60%之規定。

### (三) 開放保險業得經營國際保險業務

為擴大保險業者商機，增進我國保險市場國際競爭力，以及完整國際金融服務，「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修正條文業於104年2月4日公布，並於5月25日發布相關管理辦法及實施細則。該項修法開放保險業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得辦理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由於有10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租稅優惠，頗具競爭力，對我國保險產業發展、金融人才就業及整體經濟發展皆有所助益，將可擴大保險市場規模及邁向國際化，有助臺灣建立亞



太理財中心。有關商機包括：

1. 提供境外非居民財富管理與風險管理保險商品，結合OBU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資源，對於境外客戶提供整合性平台，達到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2. 利用OIU提供租稅優惠之吸引力，擴大承接國外再保險分入業務，引進創新商品、核保、理賠與再保險等保險經營的專業與思維。
3. 推廣來臺旅客旅行平安保險。

#### (四) 公開發行公司自104年起全面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我國企業自102年起分二階段採用IFRSs，其中第二階段採用IFRSs之企業(非上市上櫃、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已自104年起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全面接軌IFRSs，有助於提升資本市場財務資訊之國際化及透明度。

此外，為提高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比較性，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依據金管會103年1月公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IFRSs版本之推動架構(roadmap)」，自104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2010年版升級至2013年版(不包含IFRS 9「金融工具」)，適用對象包括已採用IFRSs及104年採用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版本升級對企業影響較大之準則，主要包括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IFRS 11「聯合協議」、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等。

至於IFRS 9「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業於2014年7月定案公布，並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修訂內容主要包括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方式由「已發生損失模式」(incurred loss model)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方式，以及放寬適用避險會計之範圍與條件等，其中減損評估模式改變對金融業之影響最大。目前金管會尚在研議國內採行之時程，惟金融業仍宜提早因應，以降低衝擊。

## (五) 新臺幣金融契約定價指標之轉換

### 1. 103年底前，國內短期利率指標以6165使用最廣

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 6165/51328<sup>98</sup> (以下簡稱6165/51328)、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及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為國內具有活絡市場報價之新臺幣短期利率指標(表3-5)，103年底前以6165承作金額最高，每年逾新臺幣4兆元。

表 3-5 新臺幣短期利率指標

短期利率指標	TAIBOR	TAIBIR	6165/51328
指標編製機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拆款中心委請湯森路透編製並發布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委請集保結算所編製並發布	湯森路透編製並發布
報價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作業規範(報央行核備)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作業規範(報金管會與央行核備)	無
報價機構家數	15家銀行	8家專營票券商及15家兼營票券業務之本國銀行	自104年1月1日起停止發布
ISDA名詞定義	納入	納入	

註：ISDA名詞定義(Definition)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商品協會(ISDA)審核，旨在標準化金融商品之內容，並界定市場專有名詞定義。資料來源：本行業務局整理。

### 2. 報價機構考量報價風險責任，陸續退出6165/51328報價

受101年LIBOR遭不當操控之弊案影響，湯森路透於102年11月要求國內報價機構簽署該公司自訂之報價條款契約，對於因報價遭求償所產生之任何損害或不利判決，參與報價業者應全權負責，致原參與報價之金融機構基於報價風險責任承擔考量，陸續退出6165/51328報價。8家專營票券商自104年1月起停止6165/51328報價，由於該等指標可能不具參考性或停止發布，相關金融商品契約面臨須轉換定價指標之問題。

### 3. 主管機關協助利率指標轉換作業

利率指標轉換前，國內授信、票券及債券等金融商品已有部分契約以

<sup>98</sup> 6165/51328為湯森路透(Thomson Reuters)編製並發布之新臺幣票券市場次級/初級利率指標。

TAIBOR及TAIBIR作為定價利率指標，惟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多數報價係連結至6165，至於連結至TAIBOR及TAIBIR之報價尚非活絡，未足以供市場轉換參考。

為協助金融機構妥適處理湯森路透指標未到期契約轉換事宜，並提供市場多元報價及定價之選擇，103年10月金管會與本行議定下列配套措施，請相關機構配合辦理：

- (1) 由銀行公會洽請新臺幣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商，提供市場連結至TAIBOR及TAIBIR之利率衍生性商品報價。
- (2) 各金融機構按期填報轉換時程計畫及執行情形，由集保結算所協助彙整，報金管會及本行參考。
- (3) 由銀行公會擬定轉換作業程序供參，以協助會員機構於103年底前完成轉換。

#### 4. 利率指標轉換順利

103年10月底，6165/51328待轉換契約總計73,641件，未到期餘額新臺幣15.2兆元；截至103年12月底，轉換件數比率達99.49%，其中轉換至TAIBOR者逾9成(表3-6)，由於6165與TAIBOR報價利率相當接近，因此降低交易雙方金融契約轉換之爭議。6165/51328利率指標已於104年1月停止發布，尚未完成轉換案件多屬銀行聯貸案，多數銀行擬於次一利率重設日(104年6月以前)前簽訂增補契約，以完成轉換作業。

表 3-6 6165/51328未到期契約轉換情形

103年10月底 6165/51328 待轉換契約		截至103年12月底轉換情形									
		轉為TAIBOR		轉為TAIBIR		轉為其他指標		解約		合計	
件數	金額 (兆元)	件數	比重	件數	比重	件數	比重	件數	比重	件數	比重
73,641	15.2	66,715	90.59%	1,138	1.55%	775	1.05%	4,641	6.30%	73,269	99.49%

資料來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六) 逐步改善金融機構之薪酬制度

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重要國際組織及歐美主要國家陸續提出薪酬制度改革提案，主要針對高階主管之變動薪酬制定規範，強調應採取延後發放或追回機制 (clawback)，且針對第一線銷售人員應訂定風險與報酬之對應關係，避免鼓勵銷售人員過度承擔風險。

鑑於我國曾發生數起與薪酬制度不當誘因設計有關之金融事件，金管會自98年起陸續採取強化金融機構薪酬制度之措施，包括：(1)督導銀行公會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給付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酬金之原則；(2)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3)督導信託業公會發布「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避免理財專員為賺取高額獎金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以及(4)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要求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避免直接與銷售業績連結等。該等修法有助於逐步改善我國金融機構薪酬制度之誘因設計，以利其健全經營，並兼顧金融消費者保護(專欄7)。

## 專欄6：行動支付之監管議題

因應零售支付創新的迅速發展，行動支付已蔚為未來電子商務發展之重要趨勢。為維護社會大眾信心及維持金融穩定，IMF於2014年出版「行動支付監管議題」報告，建議主管機關應為行動支付等新興支付方式發展有效之監管架構，並提出當局應關注之行動支付監管議題：

### 一、法律制度

健全之法律制度是建立有效監管架構的基礎，有助於管理及降低潛在風險，並兼顧發展創新與穩定支付系統之公共政策目標。

行動支付等零售支付服務的監管範圍，可能因銀行或非銀行機構所提供之支付系統、工具及服務不同而有差異。大體上，目前歐美先進國家係將行動支付納入現有的零售支付法律監管架構下，以利依支付服務提供者類型予以分類監管，並釐清相關主管機關間的業務權責關係，避免因業務涉及多個法規或不同主管機關(例如電子資金移轉、消費者保護、個人資料保護、存款保險、防制洗錢、電子交易、外匯管制及金融交易申報等法規及相關主管機關)，而產生法律的不確定性。

### 二、金融廉正(Financial Integrity)

就金融廉正的觀點而言，行動支付比現金更具可追蹤性，惟行動支付所涉及之支付程序較傳統支付工具複雜，而可能增加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對法規面產生監管挑戰。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可能源自：(1)非面對面交易過程、客戶辨識與認證、資金來源之檢查；(2)彙編不同代理人間之交易資料困難；(3)地理覆蓋範圍廣泛；(4)電信公司等非傳統業者可能不受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範等。故有關當局應採行妥適之風險管理措施，例如，對客戶善盡身分審查職責、保存交易紀錄、交易監控及報告可疑活動等。

### 三、客戶資金保障

由非銀行機構提供之行動支付服務，一般是以儲值帳戶為基礎，且非銀行機構通常不似銀行受到高度金融監理，或不適用存款保險制度與金融安全網之保障，若缺乏適當的風險控管，可能面臨客戶資金保障不足的風險。

為建置行動支付相關客戶的資金保障機制，宜特別針對非銀行機構收受之儲值款項，訂定妥適之保障措施，例如：(1)限制資金用途，如限制客戶資金移轉或禁止作為其他類似

銀行的功能；或對非銀行機構增加流動性要求；(2)當非銀行機構經營不善進行清算時，應將客戶資金加以隔離，不受其他債權人求償；或由保險公司或信用機構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3)客戶資金應存放於已取得營業許可，且受審慎監理之銀行專戶，並訂有資金運用限制等。

#### 四、作業應變彈性

作業風險增加可能削弱民眾對行動支付服務的信任。諸如電信網路作業中斷、設備承載能量限制、過時技術、銀行併購或分割造成的技術平台差異等，皆可能引發作業中斷風險。

就行動支付而言，倘若通信網路存在安全漏洞，可能造成系統性風險，並對金融穩定構成威脅，因此，網路風險(Cyber Risk)亦是金融主管機關所面臨的新議題，若能建置妥善的營運不中斷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 BCP)，將有助於降低作業中斷造成的系統性風險。

#### 五、支付系統風險控管與參加標準

因應新興零售支付工具的快速發展，某些國家如英國，均積極發展快捷支付系統之基礎設施，專門處理網路及電話銀行支付業務，以提昇清算效率，達到近乎即時清算。惟在提高效率的同時，亦應持續強化風險控管，主要因行動支付等新興支付工具，仍可能存有潛在信用風險與流動性風險，以及因非銀行機構的參與而產生財務風險。

另一新興議題為支付系統之參加標準。目前許多國家只允許銀行參與指定的支付系統，而非銀行機構，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參與，皆受到較多限制；尤其對於非銀行機構直接參加支付系統，均訂定嚴格之參加資格要件與風險控管機制，以降低所衍生之額外風險。

國內「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施行後，為銀行與非銀行機構辦理行動支付服務，提供公平競爭的明確法規環境，除強化客戶資金保障，並將洗錢防制納入規範。未來，有關當局仍應持續關注國內零售支付的發展情形，監督支付系統之風險控管與運作情形，以及採取適當的監管措施。

參考資料：

Tanai, Khiaonarong (2014), *Oversight Issues in Mobile Payments*, IMF Working Paper, WP/14/123, July.

## 專欄7：國際間銀行薪酬制度之改革與啟示

### 一、前言

金融機構之薪酬制度與短期績效密切連結，未適當將長期風險納入考量，導致金融機構過度承擔風險，被認為是引發2007年全球金融危機的重要原因之一。為改善金融機構薪酬制度之不當誘因，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依據G20領袖高峰會要求，於2009年4月發布「薪酬制度穩健準則及其執行標準」(Principles for Sound Compensation Practices and their Implementation Standards)，訂定金融機構薪資報酬制度之國際標準，美國、歐盟等亦陸續發布相關準則或規定，以符合國際規範。

我國過去亦發生數起與薪酬制度不當誘因設計有關之金融事件，例如94年雙卡事件、97年連動債爭議，以及103年初客戶與銀行承作目標可贖回遠期契約(TRF)遭致大額損失之事件，均顯示健全薪酬制度之重要性。本專欄主要介紹銀行薪酬制度之國際改革內容，並說明我國銀行薪酬制度之改革現況。

### 二、國際間銀行薪酬制度之改革重點

全球金融危機之後，重要國際組織及歐美主要國家陸續提出薪酬制度改革提案，改革方向主要針對高階主管之變動薪酬制定規範，強調應採取延後發放或追回機制(clawback)，且針對第一線銷售人員應訂定風險與報酬之對應關係，避免鼓勵銷售人員過度承擔風險。茲彙整該等組織或國家改革方向如表A7-1，並說明如次：

- (一) 高階經理人薪酬原則：高階經理人報酬應與績效及風險連結，並考量長期績效表現；經理人薪酬給付發放儘量以股票、選擇權等形式，以利與銀行整體績效連結。
- (二) 薪酬應考量承擔之風險：薪酬應依據所有類別風險進行調整，例如目前與未來之風險、資金成本及流動性等因素，且應考量壓力情境下之可能損失；應與風險管理部門密切合作，以有效評估薪酬制度衍生的風險誘因。
- (三) 降低變動薪酬比重：變動薪酬所占比重愈高，愈可能鼓勵員工承擔風險以追求高報酬，因此應使固定薪酬能允當反映職務價值，並降低變動薪酬比重。例如，歐盟規定變動薪酬對固定薪資之比率最高為1：1，若經出席投票股東2/3同意，比率可提高到2：1。
- (四) 變動薪酬應延後支付或有追回條款(clawback provision)：FSB要求發放經理人現金紅利應訂有追回條款，變動薪酬至少應遞延3年，經理人至少應遞延40%之變動薪酬，高階經理人則至少遞延60%，且變動薪酬中50%應以股票或股票連結之金融商品方式發放。

表A7-1 國際組織與歐美主要國家之薪酬制度改革提案

組織/國家	改革內容
FS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分紅應有損失賠償或追回機制。</li> <li>每位經理人分紅至少40%應延後給付；高階經理人提高至60%；且變動薪酬至少50%係針對團體貢獻分配而非個人本身。</li> <li>遞延期限至少3年；分紅獎勵給付1/2以上應為受限制之股票而非現金。</li> <li>薪酬制度應與風險結果相稱，且應隨時間而變動。</li> </ol>
美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市公司股東至少每三年對高階經理人薪酬進行無約束力之表決；要約收購時，股東應對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薪酬進行無約束力表決。</li> <li>公司應揭露：(1)高階經理人薪酬與公司財務績效關係；(2)不含CEO之平均薪酬、給付CEO薪酬及其占總薪酬之比率，以提高透明程度。</li> <li>高階經理人薪酬應納入追回條款(clawback provision)。</li> <li>除高階經理人外，為銀行帶來重大風險之員工(例如交易員、放款人員)均應納入薪酬制度規範範圍。</li> </ol>
歐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動薪酬與固定薪資比率最高為1:1，若經出席投票股東2/3以上同意，比率可提高至2:1。</li> <li>長期(5年以上)遞延給付之變動薪酬，最高25%可排除前款適用。</li> <li>經理人分紅至少40%應延後給付，高階經理人則提高至60%。</li> <li>大型企業應完整揭露薪酬給付制度。</li> </ol>
英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變動薪酬應依據目前與未來風險、資金成本及流動性等因素進行調整。</li> <li>風險機制應與執行董事(或高階經理人)之薪酬連結，變動薪酬之1/2以上應適用長期誘因機制，其中一半應基於3年以上之績效表現，另一半應為5年以上表現。</li> <li>變動薪酬以遞延方式發放，遞延期間至少3年，且應有追回機制。</li> <li>薪酬總額超過執行董事薪酬平均數之執行董事或高階經理人，其薪酬應有一定比重為公司股票。</li> </ol>

註：黃金降落傘(golden parachutes)條款通常見於公司高階管理人員之聘僱合約，約定當公司控制權變動導致高階管理人員失去工作時給予其補償，因補償金額通常相當豐厚，故稱為"黃金"降落傘。

資料來源：IMF、美國Fed、英國財政部。

### 三、我國銀行薪酬制度之改革現況

#### (一) 強化銀行業薪酬制度之自律規範

為改善部分銀行經營虧損但董事仍領取高額酬勞之現象，並強化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銀行公會應金管會要求，參酌國際改革方向，於98年10月修正「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自律規範，鼓勵銀行設置薪酬委員會或納入同功能之其他委員會，並提出董事、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發放酬金之原則，例如應依據未來風險調整後之績效、獲利及風險胃納程度，同時考量同業整體狀況訂定；支付時間應配合風險調整後之獲利，並應有顯著比例以遞延或股權方式支付；離職金約定應依據已實現績效等。

#### (二)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為進一步健全金融業及其他企業之薪酬制度，金管會於99年11月增訂「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6規定，要求所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含金融業)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0年3月公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主要規定內容如下：



1. 薪酬委員會負責訂定及定期檢討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制度與標準，並定期評估該等人員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2. 薪酬委員會成員至少3人，成員應具專業資格；設置獨立董事者，委員會成員至少1人為獨立董事；每年至少召開2次會議，並作成議事錄。

截至目前，上市櫃及興櫃之金控或銀行，均已依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其中銀行屬於金控集團者，薪酬委員會多設於金控層級，僅少數在金控及銀行層級各設立一個委員會。

### (三) 改善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制度

全球金融危機期間，部分本國銀行因不當銷售金融商品而造成投資人大額損失，金融消費爭議頻傳，為避免理財專員為賺取高額獎金而不當銷售金融商品，信託業公會應金管會要求，於100年3月發布「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要求信託商品銷售人員之薪酬應避免全部來自變動薪酬、避免立即發放及避免直接與業績連結，且要求變動薪酬之計算應綜合考量財務及非財務指標，其中財務指標之比重不得超過60%，客戶紛爭或滿意度之比重不得低於30%。

此外，103年初TRF事件暴露出銀行金融市場部門薪酬制度之不當誘因問題，銀行公會應金管會要求，於103年4月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要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薪酬及考核，應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KYC)等項目。

## 四、結語

- (一) 銀行薪酬制度若設計不當，可能誘使經理人及業務人員過度承擔風險，對銀行健全經營有不利影響，故國際間積極進行銀行薪酬制度之改革，實值得我國參考。
- (二) 本國銀行在歷經數次金融商品消費爭議事件後，薪酬制度已有大幅改善，例如要求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及修正自律規範，提出銀行業訂定薪酬制度之原則，並要求信託商品及衍生性商品業務人員之變動薪酬避免與業績直接連結，且應納入客訴、違反法規、認識客戶(KYC)等多項非財務指標。
- (三) 未來，我國宜持續關注國際間薪酬制度之改革進展，並審酌我國金融環境，適時評估及檢討金融機構薪酬制度之運作狀況，例如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功能及改善變動薪資制度設計等，以促使銀行健全經營及維護金融穩定。

